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場館借用管理施行準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同意書條文格式改用一、二、…。

執行情形：已於學校首頁公告並且實施。(電算中心)

二、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處)

三、「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本提案。

四、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設置，惟本辦法相關細則提主管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95.10.26 主管會報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教學服務組及學習輔導組，各組設置組長一名，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中心置專任約聘行政助理二名。

二、第四條修正為：

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事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與兼任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

三、提請下次行政會議核備。

五、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決議：一、修正如下：(一)、標題改為「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二)、原文第八條增列…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 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三)、條文格式用一、二、…(四)、原文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完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依據 95 年 10 月 12 日決議辦理，另已傳電子檔予秘書室。(美勞教育學系)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一、修正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發文通知各學院於 95 學年第二學期圖委會正式實施。(圖書館)

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一、修正本要點十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已公告實施。(教務處註冊組)

八、建請本校各單位認購製作校園紀念品相關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報各單位查照辦理。(秘書室)

九、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原則(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授權主管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95.10.26 主管會報決議

依據各與會主管意見修訂如草案Ⅱ版(修訂部分為反白字體)，請各單位主管攜回研議各單位評鑑項目之周延性；並請秘書室與各單位研議、彙整資料後，提下次會報討論。

十、擬訂「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草案)」乙份，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

十一、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資訊公開辦法(草案)」乙份，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授權主管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95.10.26 主管會報決議

一、第十八條修正為：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本校資訊時，得按申請本校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本校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本校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依各政府機關所訂標準收取，政府機關未訂標準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二、增列第二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秘書室)

十二、「國立台東大學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授權主管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95.10.26 主管會報決議

請各單位及學院攜回研議增修及確認，增修意見請於 11 月 15 日前送交秘書室連專員彙整，提請下次主管會報討論；俟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業務移請研發處辦理。(秘書室)

十三、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請體育室徵詢相關單位，若各單位有酌見，尤其是學術單位擬透過學院院長反應，修正本規定，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室非學術單位，且當日決議係應先知會相關單位後再次提送行政會請鑑察。(體育室)

十四、因應本系由音樂教育系轉型為音樂學系，課程新增選修第二主修，第二主修擬比照第一主修術科指導費 10,300 元標準收費，請 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敬請教務處知會會計、出納、通知學生繳費並追溯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收費。(音樂系)

1.自 95.2 學期起請音教系循註冊繳費程序辦理。

2.至 95.1 學期追繳事宜，請音樂系彙提第二主修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校核後，即通知出納組辦理開具及催收學生繳費事宜。(教務處)

十五、修正「研究人員、助教差假管理規範」第 1、4、6 點部份條文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通報週知。(人事室)

十六、為改善住宿品質，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是否收費，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採甲案辦理。

執行情形：已轉知各借用單位知照，並確實督導所屬工讀生落實所有學人宿舍清潔工作。(總務處)

十七、人文學院成立「語文發展中心任務編組」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議：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同意設置，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院已辦理語文中心任務編組設置相關事宜。(人文學院)

十八、擬規定本校各單位工讀生具英語能力檢定通過比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授權主管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已列為主管會報議程。(秘書室)

十九、修訂本校「任務編組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但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得不受前述規定規範。(於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通報週知。(人事室)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公共設施工程：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5 秘-01	本校網站建置案： 1.第一期 6 月中旬前完成學院系所中英文介紹、招生與各行政單位模組。 2.第二期 9 月中旬前完成學術單位、研發處功能需求。 3.第三期 12 月中旬前完成行政單位功能需求。	秘書室 網頁改進小組	請網頁改進小組說明	繼續列管
05	95 研發-0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 1.4 月至 10 月由各校辦理系所自評。 2.10 月至 12 月展開每校 4 天的實地訪視活動。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5 秘-02	95 年行銷台東大學計畫： 大型看板：78 萬 雜誌：30 萬 宣導品：80 萬 赴高中演講：10 萬 製作 15 至 30 秒創意廣告：40 萬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7	95 總-01	本校公文流程管控事項，請總務處文書組訂定實施之具體計畫與流程，提請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教務處新成立-教學與學習中心，於 95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始執行業務。
- 二、教學與學習中心成員介紹與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教務長兼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	章勝傑	1010	simon@nttu.edu.tw
教學服務組組長	沈富源	1015(辦公室) 2354(研究室)	fuyuan@nttu.edu.tw
教學服務組行政助理	林佩玲	1015	peggy4168@nttu.edu.tw
學習輔導組組長			
學習輔導組行政助理	周玉蘭	3211	yulan@nttu.edu.tw

三、教學與學習中心分兩組：教學服務組、學習輔導組。未來可能有以下業務，如有未盡之處，請各位同仁多提供意見。

教學服務組工作內容：

1.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2. 舉辦教學工作坊
3. 提供 TA 增能訓練
4. 教師教學創新改進 mini-grant
5. 參加區域教學中心舉辦之教學研討或教學觀摩會
6. 教師教學內容、媒材數位化
7. 提供期中教學回饋與畢業校友意見調查
8. 提供系所推薦教師增能服務
9. 協助系所建立創新教學的典範
10. 設置教學錄影教室，提供教師錄影與分析服務
11. 優良助理選拔
12. 實施成長性教學評鑑
13. 跨校選課、遠距教學
14. 建立 e-learning 平台及遠距教學環境

學習輔導組工作內容：

1. 一般性的學習輔導
2. 專業教師輔導學生 mini-grant
3. 同儕課輔
4. 文化語言情境學習空間
5. 圖書館數位資源學習中心
6. 提供本校參與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學生督導服務
7. 鼓勵學生成立專業課程讀書會
8. 編製「台東大學新鮮人學習生存手冊」(survival kits)
9. 訂立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補救教學模式
10. 增加開設問題解決導向課程
11. 配合中心學校發展標準化評量工具
12. 發展通識特色課程，並與夥伴學校分享課程與教材

課務組

一、大一～大四期中考週訂於 95.11.20～24 日，考試期間除隨堂考試科目外，各班級仍應維持正常上課。

二、本學期第二次課程及教務會議訂於 95.11.30 日下午 3 時 10 分及 4 時 10 分召開，各院系所

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前提案送課務組彙整。

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如下表，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如期完成。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及系（所、中心）開課、選課作業時程一覽表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1/13 日以前	各系所提供支援外系課表
11/14 日~11/21 日	教務處完成彙整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11/22 日~12/10 日	各系所完成開課一覽表
12/11 日~12/21 日	教務處完成全校課表
12/22 日	教務處網路公佈 95.2 全校開設課程
12/22 日~12/25 日	測試網路選課
1/2 日(08：00am.)~1/5 日(24：00pm.) (14 天)	網路初選
1/9 日	初選結果上網查詢
2/25 日(08：00am.)~3/7 日(24：00pm.) (11 天)	網路加退選 * 2/27~3/5：教師得增額網路加選
3/8 日~3/12 日	3/8 教務處印送系所轉發學生選課核對清單 3/12 系所彙整學生確認簽章之選課核對清單送教務處
3/15 日	教務處印送系所轉發學程、輔系繳費單
3/21 日(5：00pm.)以前	繳回繳費單收據(第二聯)

註冊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終止學習於期中考後二週內辦理，亦即 95 年 11 月 25 日至 95 年 12 月 8 日止。本校實施終止學習制度係在協助學生對其修習課程因適應不良，並與任課教師討論後，辦理終止學習之申請，以協助學生在學習上能順利修讀其他課程，請各系所應對所屬學生給予輔導。
- 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費學雜費減免人數總計 267 人，減免總金額 4,622,172 元，各項減免細目如表列：

類別	原住民 籍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 人士及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 計
人數	86	6	7	138	30	267
減免金額	1,735,905	109,577	32,805	2,014,515	729,370	4,622,172

綜合業務組

- 一、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並寄送審查資料時間為 11 月 13~24 日，11 月 29-12 月 11 日進行資料審查，12 月 22-23 日舉行複試。
- 二、9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訂於 12 月 14-15 日（星期四-五）於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舉行。競賽項目有：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本校共有 13 位同學代表學校參賽。

三、96 學年度招收僑生計有特教系、社教系、幼教系、英美系、華語文學系、音樂系、自教系、體育系、身心整合運動休閒產業系及生命科學系提供名額，共 23 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有教育系、特教系、華語文學系、自教系、生命科學系提供名額，共 11 名。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 一、近月來發生多起學生濫用網路資源，以電子郵件傳送誹謗、猥褻等言語，造成當事人極大困擾，生輔組已於 10 月份班級幹部代表座談會宣導，請各位師長利用集會宣導，以免學生觸犯網路使用規定而受到處分或觸犯法律問題。
- 二、一年級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訂 11 月 20 日下午 1：30 分於國際會議廳實施。
- 三、學生宿舍下學期住宿於 11 月 10~12 日開放學生申請，請協助宣導的同學請利用時間於 12 月 10 日前至生輔組登記。
- 四、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調查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彙整，生輔組訂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由各系輔導教官針對二年級賃居生實施訪視。
- 五、校門口前中華路為可停放車輛處，但進出口兩側 15 公尺不能停放，請各位師長利用集會協助宣導學生能夠遵守，以免影響進出，生輔組將於重點時間派員至學校進出口勸阻及管制學生停放地點。

課外組

- 一、本校娜魯灣青年社組隊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 95 年原住民舞蹈大賽，將在 11 月 18 日於屏東縣瑪家鄉文化園區參加決賽。
- 二、本校仁愛服務社暨前任社長楊淑妃獲推薦參加「第十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繼社團領袖選拔」，同時進入 11 月 26 日於台中市舉行之決審，期待仁愛社及楊同學都能獲得獎項。
- 三、本學期教育部及行政院青輔會舉辦之教育優先區社團服務活動業已結束，11 月份主辦單位於東吳大學舉辦優秀社團領導人選拔，本校砂城康輔社鄭雅瑄及娜魯灣青年社卓創新分別獲得帶動中小社團組及教育優先區組優秀領導人，訂於 11 月 25 日前往東吳大學領獎。
- 四、本學期申請共同就學補助同學共計 177 位同學，目前已將申請同學資料送至財稅中心查核所得，符合資格者補助款將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學雜費。
- 五、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為 624 人，貸款金額共計 18,287,111 元，預計於學期中完成辦理撥款。

衛保組

- 一、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已送交予學生及家長，自 10/30 日起安排至各班作『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暨肝炎防治』衛教，賡續進行中，以加強對自我健康之瞭解，進而促進健康。
- 二、10 月份創傷統計，發現在校外發生比率為 56.6%，以騎機車造成擦傷居多，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 三、邇來學生校外活動頻繁，健康中心有提供醫護箱借用之業務，請大家多加利用，借用時請準備急救證，並告知活動項目，如競賽或郊遊等，以方便準備醫護箱藥材。
- 四、為防治登革熱，首重孳生源清除工作，登革熱是藉由斑蚊（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叮咬

傳播的病毒性疾病，白線斑蚊分布全台，埃及斑蚊主要分布於嘉義布袋以南的地區，所以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為登革熱高危險地區。

懇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如發現學生有發燒、頭痛、肌肉痛、關節痛、皮膚出疹等疑似症狀者，請通知健康中心或轉介醫療院所。

心輔組

一、個案諮商、身障輔導現況報告

項 目	現 況 分 析	需 求
個別諮商電腦系統	◆ 將所有大學部學生的基本資料進入系統管理，故不需再複印學生基本資料。 ◆ 本學期新增個案諮商記錄目前都已進入系統列管，免去紙本作業所耗費的資源與統計上的時間。 ◆ 線上預約系統，目前因電腦網路設定問題，仍在測試階段，尚未開放學生使用。	◆ 因電腦設定問題，系統初期尚有不穩定的狀況，需請託電算中心工程師協助。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上學期畢業三位同學，本學期新增三位同學，目前總共八位身心障礙學生。 ◆ 除新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較有適應之問題外，目前高年級均可在學業、生活、人際上等有良好適應。	◆ 希望該班有身心障礙生的導師，能多協助學生在專業課程的學習，並給予適度的關心與協助。
教育部補助計畫—強化輔導新體制	◆ 現在預計針對各班輔導股長進行輔導知能訓練，期望這些同學可以協助師長及相關訓導人員，早期發現有適應困難的學生並進行通報，及協助有適應障礙同學之生活與學習適應。 ◆ 已經從 10 月 16 日開始為期八週的訓練課程，主題分別為：人際關係、學習適應、兩性關係、壓力調適、憂鬱症簡介、生涯規劃、心理測驗簡介、校園常見精神疾病。	

二、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系列活動

編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對象	地點
1	10 月 18 日~11 月 14 日 (各班一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	洪若和等心輔組輔導老師	大一新生全部參加	各班指定教室
2	11 月 4 日(六) 9:00~12:00; 14:00~17:00 11 月 5 日(日) 9:00~12:00; 14:00~17:00	性別之旅工作坊	高琇鈴老師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	團體諮商室
3	12 月 2 日(六)	家庭關係成長團體	羅皓誠老師	全校學生	團體

	9:00-12:00；13:30~16:30 12月3日(日) 9:00-12:00；13:30~16:30			自由報名	諮商室
4	12月5日(二) 13:10~15:00	性別意識專題演講	樊明德老師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視聽 D
5	12月9日(六) 9:00~12:00；14:00~17:00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李怡萍老師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團體 諮商室
6	12月1日(五)10:00~12:00 12月8日(五)10:00~12:00	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莊佩芬老師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視聽 B
7	12月15日 (五)	09:00~12:00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 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案例探討	東南技術學院 陳莉榛主任	前、現任性 平會委員、輔導老 師、導師、職員(除現 任性平委員外其餘自 由報名)	視聽 D
		14:00~17:00 性平法、性侵害暨性 騷擾法律專題演講	常青國際法律 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		

三、其它輔導業務

- 1、新生入學心理健康篩檢結果，已發至各系，請該班針對有適應障礙之高危險群加強輔導；本組也會針對憂鬱、焦慮高危險群學生預計12月中旬進行第二次的評估，確認有明顯適應困難者，會安排專業諮商師進行輔導。
- 2、95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經校長遴派教師代表：魏俊華、莊佩芬、靳菱菱、楊連祥、汪履維、陳淑芳、洪若和等7位委員。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靳菱菱委員。
學生代表：依10月5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於10月20日辦理選舉，當選人員：謝困羽、蘇耿玄、李聖勛、朱怡婷、張碩辰等五名。
-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10人)
教師代表：莊佩芬、靳菱菱、溫雅惠、汪履維、呂素幸。
職員代表：黃惠雪、鍾惠華、陳艷鳳。
學生代表：謝佩芳、蘇耿玄。
- 4、12月13、14日將邀請心理叢書出版社辦理心理輔導書展。
- 5、95學年度志工招募10月份已經完成，現正密集進行志工培訓八次的課程，心輔組也將發行11月份志工刊物(綠光種子)，所有志工將投入一學期20小時之志願服務及協助心輔組相關業務之推展。

總務處

出納組

- 一、95年10月份導師鐘點費於95年11月2日入帳請同仁上網查核。
- 二、本校與台灣土銀行台東分行校務基金合約至95年12月31日到期，為維護雙方權益與義務，已請台灣土銀行台東分行提供新合約草案並簽請陳核中。

- 三、依財政部規定本校校務基金捐贈專戶，應向土銀開立國庫機關專戶，本校戶名為「國立台東大學 404 專戶」，於 11 月 2 日辦妥開戶，並依限轉報財政部備查。
- 四、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款於 11 月 8 日入帳請，同仁上網查核。
- 五、授課大學部之 9 月、10 月鐘點費於 11 月 15 日入帳請同仁上網查核。(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共核發 18 週，9 月核發 2 週，10 月、11 月、12 月及 96 年 1 月各核發 4 週。)

保管組

- 一、本校信義樓冷飲部暨販賣機場地租約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現場檢視，用電未超負荷，無消防安全堪慮，另販賣機置放地點仍維持現況同意續租，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組已依規定簽請重新公開招標，並於 11 月 3 日奉 鈞長核定。
- 二、本校 95 年度財產投保即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期約屆滿，96 年度依規定重新招標，投保項目仍援上年度辦理，以建物及易燃爆發生火災之機房、語言教室、實驗室等存放之設備投保火災險，及購置鍋爐險，截至 95 年 10 月 25 日投保財產淨值為 526,422 千元，所需保費經原投保台灣產物保險公司預估約 408 千元，本案已簽奉核定請事務組辦理重新招標中。
- 三、本校 10 月份財產增減及結存月報表已核對無誤，將如期報部。
- 四、本校知本校區學生餐飲中心 BOT 案有關地上權設定已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1 日函規定，申請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簿其他登記簿欄補登記「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或提前撤銷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以保障本校權益。
- 五、參加 95 年 11 月 2 日營繕組召開之本校知本校區學生宿舍部分提供作為教職員宿舍之相關會議，本組已將宿舍需求量及內部設施需求提供城安公司研辦。

事務組

- 一、為使校園永續發展，建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自 95 年 12 月起本校訂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五為「環境清潔日」，是日全校清潔大掃除。
- 二、本組將陸續於校園中空地，種植花草，綠美化校園。
- 三、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確實將資源分類回收，以免垃圾量暴增，增加學校垃圾費的處理費用。且每逢假日，學生到處置放垃圾，以致垃圾到處飛舞，製造髒亂，請學務處協助宣導。

環保組

- 一、95 年 10 月 14 日申報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消防局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審核通過。
- 二、辦理經濟部「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工作，已於 9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報夏月用電與節能措施檢討。另需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填報年度用電、節能措施與設備汰換檢討。
- 三、9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本學期各班環保股長講習，共有 49 位參加。未到者通知其補領講習會資料。
- 四、學務處召開之會議中學生反應教學大樓等處廚餘桶於廚餘量多時太重不易搬運，已購置輕便型廚餘桶便於學生搬運。
- 五、台東縣消防局人員於 95 年 9 月 13~14 日至校進行消防設施檢查之缺失，原限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前改善，本校已函請獲准展延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六、本組曾瑞堂專員與宿舍管理員嚴惠生先生於 95 年 9 月 25 日~10 月 4 日參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舉辦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七、本校垃圾場鐵製子車 5 台腐蝕漏底已於 95 年 11 月 9 日修復完成，垃圾裝載恢復正常。
- 八、調查自然科學系與生命科學所實驗室屬勞委會公告危害性物質，及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危害通識制度。
- 九、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 11 間實驗室查核填報。教育部將於 95 年 12 月中旬發放本階段查核合格標章，96 年起每 3 個月查核填報一次，每年發放年度查核合格標章。
- 十、環保組許組長榮獲「95 年推動環保有功教師」大專院校組優等獎，95 年 10 月 24 日獲教育部杜部長與環保署張署長共同頒發獎狀乙紙。
- 十一、至 95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學期共稽查登記未做資源回收學生共 19 名，正召集進行 4 小時勞動服務教育。

營繕組

- 一、忠孝樓浴廁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啟用。
- 二、本組辦理原住民中心於史前館舉辦「阿美族的植物世界特展設計及製作案」，完工驗收啟用。
- 三、圖書館副館裝修工程，預計工期 30 日，目前施工中。
- 四、完成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已向縣政府申報。
- 五、室內 PU 球場及工程招標文件陳核中，進行第二次招標，預計工期 40 日。
- 六、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 (一) 共同教學大樓：經 3 月 3、17 日及 6 月 1、12 日四次流標，檢討發包策略後重新辦理，與行政服務大樓分棟發包為原則，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於 6 月 30 日上網公告，於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又告流標，於當日檢討後，提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C 棟暫緩施作，於調整預算及圖說、物調指數條件後陳報教育部，經函覆本校檢討預算不足及一再流標原因後本於權責辦理，於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目前修正設計圖說及預算，預計 11 月中旬後恢復招標。
 - (二) 行政服務大樓：建築工程標於 10 月 31 日開標，決標於「上勤營造有限公司」，目前辦理簽約中。
 - (三) 人文學院大樓：目前施工進度，至 95 年 11 月 1 日實際進度為 46.07%，落後 4.59%，廠商已提出趕工計畫積極趕工中。
 - (四) 公共設施工程：
 - 1. 第一標土木工程：已於 95 年 4 月 24 日申報完工，於 95 年 11 月 6 日開始初驗。
 - 2. 第二標機電工程：截至 95 年 11 月 1 日實際進度 44.261%，落後 39.778%，主要受到污水處理廠進度嚴重落後及高壓管線遲遲未能施工影響，廠商已提出污水廠趕工計畫積極趕工中。
 - 3. 第三標景觀工程：目前進行地下停車場基礎開挖。截至 95 年 11 月 1 日實際進度 12.98%，超前 0.65%。
 - (五) 學生宿舍 BOT 案於 11 月 2 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議，目前進行筏基施作。
 - (六) 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於 3 月 8 日將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排序後重新報部審議，8 月 9 日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其中委員提出關於學校未來人數預估，是否修正問題會影響使用需求及量體規模，於 10 月 4 日討論，10 月 19 日學發會決議大學部人數為 4684 人，10 月 27 日教務處提出進修人數預估為 1,234

人，11 月 2 日總務長與教務長會商後以原估計人數規模為圖資大樓量體計算依據，即先以口頭通知建築師積極辦理，11 月 15 日函請建築師依提供資料修正。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將啟動促參程序。

文書組

- 一、檔案目錄彙送工作：為因應檔案法之規定，定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公文另行轉置成.xml 檔並以教育部檔案目錄線上傳送系統送教育部轉報檔案局審核公佈。
- 二、處理學校公文，95 年 2 月至 95 年 10 月電子總發文 2,149 件、電子總收文 5,141 件；寄發郵件 41,276 件，郵資 457,322 元（普通信件每日約兩大箱）。
- 三、統計各單位承辦人收發文辦理情形，逾期辦理稽催，並定期列印陳核。
- 四、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各單位登記桌執行公文流程管控系統之操作及應用，近日內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研究發展處

企畫組

- 一、系所評鑑即將於 12 月 4 日-8 日進行，請各系所加強準備，評鑑時間及流程如附件一，請參閱。
- 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系所評鑑前之準備工作，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二。
- 三、為配合系所評鑑，於 11 月 9 日召開資訊小組會議決議：將統一採用教育系網頁製作格式。目前正辦理資料彙整及商請事務組辦理議價程序。
- 四、為配合教育部英文網站之建置，提供國際學生選讀機會，本處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1 月 13 日上傳，並交由秘書室稽核內容後上線。爾後本校英文網站(指首頁部分)將與教育部連結，故請各系所如有更新，請務必告知本處隨時更新。
- 五、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業經起草小組擬定後，分別於 11/13、11/15 召開公聽會。草案內容如附件三。

學術交流及服務組

- 一、彙整本年度獎勵教師學術活動案件，共計論文 85 件、專題研究 11 件、出席國外研討會 16 件，近期內將送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為因應本校與知本校區之運作及經營，本處擬定「大學多校區運作及經營研討會計畫」，邀請教育部及其他多校區之大學校長及相關人員與會提供經驗，預定明年四月召開，計畫書已報部審查中。
- 三、校務基金提撥 900 萬作為競爭型計畫補助，目前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已送件。待案件彙整後，將送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本處已擬定「補助教師研究辦法草案」，現正依行政程序審議中。
- 五、教務長提供美國 Baylor University、Middle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Springfield、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Asheville、University of Utah 等校名單，目前本處正聯繫有關簽訂合作事宜。
- 六、為提高各學門通過申請國科會計畫案件，預定 11 月 24 日（週五）舉辦教育學門申請說明會，邀請國科會教育學門召集人及承辦單位蒞校說明。屆時請老師踴躍參加。

產學合作組

- 一、為整合本校教師專長及發展特色，由本處召集相關領域老師共同研擬永續發展整合型計畫報陳國科會，審查中。
- 二、10月31日召開第一次「臺東地區產學合作發展方向」會議，待確定可行方向後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附件一

一、各系所受訪評時間

日期	受評系所	備註
12/4-5	音樂系、美教系、體育系	3
12/7-8	教育系、特教系、自然系、社教系、幼教系、兒文所、語教系、英美系、區域所、南島所、數學系、資工系、生科所、資管系	14

表1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評鑑行程表

	上 午		下 午		晚 間
	時間	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09:00 前	* 訪評委員到校	12:30~13:30	* 午餐休息	* 訪評小組內部會議（由召集人視需求決定之）
	09:00~09:20	*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13:30~14:2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09:20~09:5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4:20~15:20	* 教學現場訪評	
	09:50~10:10	* 系所主管晤談	15:20~16:50	* 資料檢閱	
	10:10~11:00	* 教學現場訪評、教學問卷調查	16:50~17:30	* 畢業系友晤談	
	11:00~12:00	* 學生代表晤談	17:30~18:00	* 訪評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12:0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	18:00 後	* 離校住宿	
第二天	上 午		下 午		晚 間
	09:00 前	* 訪評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12:30~13:30	* 午餐休息	
	09:00~10:00	* 教學現場訪評	13:30~14:30	* 教學現場訪評	
	10:00~11:30	* 資料檢閱	14:30~15:00	*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 形成評鑑初步報告，並提供系所書面資料	15:00~16:0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6:00~17:3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30 後	* 離校	

註1：教學現場訪評時段配合各系所上課時間調整。

2：教學現場訪評時段若逢系所未排課，由訪評委員另行抽取教師或學生進行晤談。

附件二

95 年度系所評鑑工作分配一覽表

工 作 項 目	負責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狀態	備註
各系所填報需使用之空間	各系所	95.11.22		附件
各系所完成協調評鑑時所需使用空間	各系所	95.11.23		
教務處行文給全校教師，於該系所評鑑期間，留校待命	教務處	95.11.27		
學務處發通知給全校學生，於該系所評鑑期間，到校待命	學務處	95.11.27		
教務處提供各系所每位學生受評期間之課表	教務處	95.11.27		
至體育室借取系所的牌子	體育室、各系所、研發處	95.11.28		1.上午 2.各系派工讀生來領
各系所受評當天之課表、任課老師名單	各系所	95.11.30		
各系所牌子上名稱確認與清理	各系所	95.12.01		
準備評鑑專員所需之空間、電腦與印表機	研發處、教學科技組	95.12.01		1.灌驅動程式 2.準備茶水
打掃受評所需之空間（簡報室、晤談室…）	各系所	95.12.01		※
打掃學校公共空間整潔	總務處	95.12.01		
整理學校公共空間整潔	總務處	95.12.04 (一)		委員抵達前完成
請林先生準備大桶熱開水，置於新會議室前	研發處 林先生	95.12.04		請準備茶包、咖啡、點心
各系所主管至校門口迎接評鑑委員	各系所	95.12.04		1.8：30 集合 2.工讀生舉牌子
訪評委員與助理便當之代訂	各系所	95.12.04-08		*12.06 除外
評鑑專員便當之代訂	研發處	95.12.04-08		12.06 除外
與評鑑專員結算委員餐費	各系所、 評鑑專員	95.12.05 95.12.08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統 一編號： 48704443
準備校車機動服務及緊急聯絡	事務組、 研發處	95.12.04-08		95.11.30 前完成申請

✱ 共代訂四餐，兩天之午晚餐，第二天之晚餐則需訂西點餐盒，每餐以 100 元為限。評鑑中心專員將於 12/5（二）與 12/8（五）兩天中午過後，至各系所結算，請準備好發票或收據，以利核銷。

✱ 請各系所準備一台電腦及一台印表機供委員撰寫結案報告使用。

◎ 評鑑第一天進行訪談的抽樣人數為：大學部- 每個年級各 5 人，共 20 人
研究所- 5 人 教師- 5 人 行政人員- 1 人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1.08.2006 修正

說 明	草擬條文
評鑑精神與 條文依據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評鑑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評鑑頻率與 評鑑資料範圍	第三條 一、教師自任職本校起，每年須自我評量一次，每滿三年須接受系所評鑑一次（以下稱教師評鑑）。教師接受評鑑以評鑑時之前六學期資料為依據，上述評量及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長期病假及借調。 二、本辦法通過時，已任職本校滿兩年之教師須於兩年內接受評鑑，以任教本校之年資高者優先接受系所之評鑑為原則。
負責單位	第四條 教師接受系所之評鑑與自我評量由各系所負責，擔任各系所主管之教師則由學院負責評鑑與自我評量。
教師成長 自評方式	第五條 教師自我評量採教師自訂年度成長計畫，擬定計畫應參考本校及系所訂定之發展目標，計畫內容須與系所主管協商並達成共識。年度結束前完成自評報告，並與系所主管商討及簽注意見，經由雙方確認及簽名後，交由系所存檔備查。
教師成長 自評時程	第六條 教師須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年度成長計畫，並於次年七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但二月一日到任教師須於三月底前提出年度成長計畫，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
評鑑結果之 處理方式	第七條 教師接受系所評鑑，以教師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為依據。績優者學校應予獎勵；未通過者應接受輔導，且次年須再接受評鑑一次。連續兩年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評鑑項目、 方式及指標	第八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評鑑項目、指標、配分權重、方式及程序應由各學院訂定實施細則。評鑑應兼具量化及質性指標。
評鑑程序	第九條 教師接受評鑑時，系所須將教師評鑑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審議之。
通過與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九六級畢(結)業生自覓實習機構說明會已於 10 月 5 日辦理完畢，學生將有三個月的時間自覓實習機構，屆時未能自覓者由本組協助安排。
- 二、為配合 95 會計年度結帳作業，欲申請本學年度大三、大四教育實習課程有安排校外參訪之交通補助費者，請最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檢據核銷，逾期恕難補助。

就業輔導組

- 一、本校 95 學年度實習輔導教師分區實習輔導研習已辦理完竣，各區辦理情形如下：
北區（95 年 10 月 4 日）：台北市福星國小。
中區（95 年 10 月 4 日）：台中市忠孝國小。
南區（95 年 10 月 13 日）：高雄市四維國小。
- 二、本年度實習學校擔任本校輔導教師共計 1755 名，本處已製發聘書並於 10 月底前順利寄發至各服務國小。
- 三、本年度第三期〈10 月至 12 月〉實習津貼，教育部尚未來文請領，為利於實習業務推行順利及關懷照顧實習教師，已由校務基金先行借支，10 月份實習津貼已於 10 月 31 日入帳。
- 四、10 月份受理 27 名已畢業校友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 五、行政院青輔會補助本校辦理 95 年度「大學新鮮人生涯規劃研習活動」，已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五）、11 月 11 日（星期六）於知本東遊季渡假村辦理，參加學生含本校、高雄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山大學等共約 70 名大一新鮮人參加。

校友服務組

- 一、本校前身（東師）普師科第 9 屆（48 級）校友，每年舉辦同學會，今年輪由北區校友主辦，於 10 月 24 日-26 日舉行，校友組派員前往台北協辦活動，圓滿順利，校友們均期盼明年再聚。
- 二、普師科 55 級（16 屆），感念畢業 40 周年，為重回孕育教育生涯的搖籃-東師，特於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舉辦校友會，郭校長特別陪同校園巡禮，並與他們攝影留念。
- 三、地方教育輔導陸續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活動內容及日期詳列下表：

日期	地 點	活 動 名 稱
10/28 上午	海端國小	地方教育輔導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

10/28 下午	安朔國小	國小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習—原住民竹藝編製研習
10/30 下午	樟原國小	國小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習—原住民竹藝編製研習
11/1	公館國小	綠島地區閱讀教學研習
11/8	東清國小	蘭嶼地區閱讀教學研習
11/8	東海國小	地方教育輔導科技與資訊教育研習
11/15 下午	本校視聽教室 D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生命教育的推展與實施

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04,882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280,299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79,897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4,686 冊

(二) 暢銷書展示區

目前本館二樓暢銷書展示區共展出圖書共 365 本，並已設計「展示書標籤」貼上，方便讀者分辨不可外借之展示書與可外借之本館館藏的區別。下一波暢銷書預計 11 月底推出。

(三) 本館架位調整

學位論文架次調整，空出的架位將供兒童圖書上架之用。

本館兒童書已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從五樓移架到四樓，已全部移架完畢，目前尚待順架和標示架次工作。

本館國中、小教科書已於 10 月 28 日(星期六)移架到原五樓兒童圖書區，目前尚待順架和標示架次工作。

西文圖書也於 10 月 28 日(星期六)開始部分移架，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已完成 1/2 的工作量。

(四) 主題書展

圖書館 11 月份主題書展以「客家本色」為主題，主要在介紹「豪情唱山歌，勤儉做美食，禮義儒風，須臾不敢或忘。客家硬頸，處處為客，處處家。」的客家族群，並分成客家生活、客家語言、客家文學三個角度為讀者介紹本館有關客家書籍的館藏。

接下來的圖書館展覽活動如下表所列：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5/11/22 ~ 95/12/03	國粹文武行	古箏社、國術社、書法社	林重言
95/12/04 ~ 95/12/15	美勞教育系 95 學年度系展	美勞教育系	吳思欣

(五) 四樓兒童閱覽室規劃

本館四樓兒童閱覽室於木質地板及牆面腰帶完工後，由本館鍾凱榆及林欣穎負責後續規劃佈置工作，已將牆面重新粉刷完成，目前該室改裝為「海底世界」兒童閱覽室，讓該室更增添活潑溫馨氣氛，該室預計 11 月底完工，即可開放使用。

(六) 圖書館週預告

本學期圖書館週即將在 9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舉行，本次活動將與英美文學系合作辦理，預計推出二場相關講座，並配合書籍展覽、影片播放、全民英檢資料庫介紹及圖書館滿意度問卷調查等相關活動。

(七) 通識講座延伸閱讀

由圖書館與通識中心共同規劃之『在圖書館遇見通識學者…』角落，本學期通識講座第 9 場的講座書單已佈置完成，講者資料及主題如下，並請參見通識講座網址：

<http://www.lib.nttu.edu.tw/libgeneral/index.html>。

場次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服務單位
9	11/17	社會控制與民主活力	趙剛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八) 台東縣文化局率公共圖書館員及中小學圖書老師蒞館參觀

11/6 台東縣文化局舉辦『95 年公共圖書館行銷管理人才培訓』研習，傳館長受邀向與會學員演講：『特色館藏與圖書館行銷』，並藉此帶領學員來館參觀，並做交流與觀摩學習。來館參訪學員皆表興奮與感謝。感謝吳錦範組長、黃麗雯組員、黃美慧編審的協助，向來訪在地同道導覽本館及簡報，增進本館與台東在地各圖書館服務人員之交流。

(九) 10/5-11/17 推廣教育課程

	時間	課程	人數
1	10/20 13:30-15:30	知本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 1(焦點三百計畫)	40
2	10/21 9:00-12:00	豐里國小故事媽媽圖書館利用 1 (焦點三百計畫)	30
3	10/26 10:30-12:00	兒文所吳玫瑛老師 個人專屬服務介紹	1
4	10/27 13:30-15:30	知本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 2(焦點三百計畫)	40
5	10/28 9:00-12:00	豐里國小故事媽媽閱讀指導 2 (焦點三百計畫)	30
6	11/2 9:00-11:00	初鹿國小參觀本館	60
7	11/9 10:30-12:00	兒文所吳玫瑛老師 個人專屬服務介紹	1

8	11/9 13:30-16:00	傳技 DEMO 1Cate	5
9	11/17 9:00-11:00	博愛國小參觀本館（焦點三百計畫）	60

（十）索贈的國小學教科書已上架流通

本學期向各出版商索贈之教科書均已上架流通，計有南一、牛頓、翰林、臺灣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四種版本，並已公告在本館首頁。

（十一）本校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教育訓練

為繼續使線上的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操作使用正常，本學期預定排定三場次的教育訓練日期如下：

時間	地點	主講人	講題
95/11/27(一)14:00~15: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范揚興 老師	學位論文電子上傳系統
95/12/25(一)14:00~15: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林慕曾 老師	學位論文電子上傳系統
96/01/15(一)14:00~15:00	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范揚興 老師	學位論文電子上傳系統

請各系所負責資料審查者及研究生踴躍參加。

（十二）本館新徵行政助理暫補組員職缺

本館推廣服務組何碧珍組員離職後，職位懸缺待補；黃麗雯組員已簽准由期刊組調推廣服務組。目前期刊組除組長外，無組員可幫忙相關業務。在本館人力急待補充下，已簽准補徵行政助理一名，任期至正式館員到職日止，招募作業於 11 月 17 日完成。

（十三）新增試用資料庫訊息

SN	資料庫名稱	簡介	帳號/密碼
1	<u>CETD電子學位論文服務</u>		免 (試用期限: 2006/11/30 止)
2	<u>中華徵信所 全方位資料庫</u>	台灣企業資料庫及大陸台商資料庫	免 (試用期限: 2006/11/30 止)
3	<u>古今圖書集成標點版</u>	「古今圖書集成標點版」共 1.7 億字，是中國類書巔峰之作，全球最大的百科全書	免 (試用期限: 2006/12/15 止)

4	<u>近代中國雜誌 28 年知識庫</u>	「近代中國」由「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創辦，向以大量豐富的民國史、革命文獻、先烈人物檔案著稱。一般歷史學刊多以「論著評述」為主，「近代中國」卻能以其豐富庫藏，連續披露國民黨一手權威史料，發表民國史當事人憶述資料，同時結合獨家檔案與歷史研究，實為難得之特色。她也是「口述歷史」之佼佼者，更經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者遍及中日韓老中青三代者，絕非國民黨一家之言。而許多精心策畫的「台灣」專輯，也都是經典之作。	免 (試用期限: 2006/12/15 止)
5	<u>師友數位服務網</u>	收錄近三年師友月刊社編輯之「師友月刊」、教育類圖書	免 (試用期限: 2006/11/30 止)
6	<u>歷代書法碑帖集成</u>	榮獲聞局 2006 年<數位出版創新獎>!本資料庫兼具研究、教學、賞析、考據、應用五大功能，是坊間唯一收錄「全帖」與「釋文」之最大型書法資料庫。共 3800 部碑帖、700 書家、百萬餘個字形、256 萬字註解。收錄甲骨金文、秦漢古拓、敦煌寫經、南北朝墓誌、唐碑宋帖、金元珍本、明清墨跡，採 Unicode 錄字，無法原形照錄之罕見古字，皆以異體字代替，盡量讓用戶每一字都能檢索到。分成「全帖庫」、「單字庫」、「字學典」三部分	免 (試用期限: 2006/12/15 止)

進修暨推廣部

一、96 學年進修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共 14 個班別：

- (一) 夜間 3 班（美術產業發展碩士班、兒童文學碩士班（台東）、教育行政碩士班）
- (二) 假日 3 班（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班、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班－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
- (三) 暑期 8 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幼兒教育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班、特殊教育碩士班、兒童文學碩士班、諮商心理碩士班、語文教育碩士班）
- (四) 隔年招生（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組、文教行政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台灣語言教師碩士班、兒童文學碩士班（台北））

- 二、國家考試『華語領隊班人員考照輔導班』於 96 年元月 20 日起~96 年 2 月 4 日上課。
- 三、第五期社會師學分班招生中，上課期程為 96 年 2 月~97 年 1 月，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二十學分班已開班上課中。
- 六、國立台東大學辦理九十五年度台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助理生活輔導員)核心課程<第一期>將於 12 月結業，第二期開始招生報名中，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95 年第 3 期短期研習班已開班，上課期成為 9 月~12 月。
- 七、95 年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產學訓人才培訓班』，分別為室內裝潢設計軟體運用、英語國際溝通(初級)、Photoshop CS 三班已結業，該計畫並已於 11 月 7 日接受勞委會評鑑。
- 八、教育部委託辦理在職教師鄉土語言學分班(客家語)，已於辦理完成並於 11 月中旬結業。
- 九、本學年度本校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輔導班總計開設六班，但因報名人數偏低故無法開班。
- 十、補發 95 學年度暑期各系所辦理在職專班回饋金 411,822 元，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相關系所及請會計室核撥。
- 十一、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辦理在職專班回饋金計 1,202,290 元，已於 10 月 26 日通知各相關系所及請會計室核撥。
- 十二、編列 96 學年度支出預算 29,594,573 元予會計室彙辦。
- 十三、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繳費資料彙整中俟各系所確定學分數後，即可送請土銀製單。

秘書室

- 一、95 年行銷台東大學--大型看板圖案網路票選活動，感謝圖書館鼎力協助，順利完成本項活動。
- 二、「國立台東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原則(草案)」，請各行政單位研議評鑑項目之周延性，如有增修意見，請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行政會議核備。
- 三、「國立台東大學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草案)」，請各學院及系所研議評鑑指標之周延性，如有增修意見，請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再提請下次主管會報討論；俟提行政會議核備後，本項業務移交研發處辦理。
- 四、95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
學院推選代表 6 人--師範學院：陳嘉彌、郭李宗文 人文學院：林清財、李玉芬 理工學院：鍾青萍、王吉祥。
校長遴選代表 4 人—侯松茂、范春源、謝明哲、陳淑芳。
- 五、本室執行本校「95 年度行銷台東大學計畫」--刊登天下雜誌教育特刊，天下雜誌於 95 年 11 月 3 日進行校長專訪，該教育特刊出刊日為 95 年 11 月 22 日。
- 六、定於 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各單位 96 年度經費。
- 七、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詹卓穎主任，自 95 年 10 月 29 日起借調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3 年，其委員遺缺經簽核由自科系王吉祥教授遞補。

人事室

一、法令宣導

- 1、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9 日台總(一)字第 0950155841 號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以，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95 年 10 月 11 日起依規定調升如下：
 - (1) 93 以前各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計算機動調整。
 - (2) 94 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365%計算機動調整。
 - (3) 本次中華郵政公司自 95 年 10 月 11 日起調升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06 個百分點後為年息 2.225%，是以，前述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亦分別調升，93 以前各年度為年息 2.8%，94 年度為年息 2.59%。
- 2、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57960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所詢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案：
 - (1)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是以，女性公務人員於生理日因生理病狀致工作有困難時，得請生理假。
 - (2)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本(95)年 8 月 23 日署授國字第 09504009412 號函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月 10 日台婦醫字第 095151 號函略以，關於生理日，因病摘除子宮但未切除兩側卵巢的情況下，手術之後如果卵巢仍然有功能，則還是有正常排卵之可能；不過由於子宮已切除，因而無法直接以月經來潮的狀態來判斷是否正常排卵，而必須藉助病史、基礎體溫或檢測血中荷爾蒙等方法來判斷；因此如果確能經由上述適當的醫學方法而合理判斷此女性勞動者仍然有排卵，且於排卵日及原行經之日仍因荷爾蒙變化而有身體不適，則對生理日可能引起之症狀而言，此案例應可屬於「廣義生理日」的認定範圍。是以，本案所詢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節，如讓女性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合於上開說明確係於廣義生理日因生理症狀致工作有困難時，得依前開規定核給生理假。
- 3、教育部 95 年 9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28221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編制內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請領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補助疑義乙案：查行政院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上開院函規定係為顧及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且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所規劃辦理，是以，上開健康檢查對象仍應限於中央各機關編制內現職之公務人員。故本案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合請領上開健康檢查補助。
- 4、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0 日函示：自發文日起本部不再受理持美國康克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Wisconsin)MBA 學位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 5、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51376 號函示；行政院函，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公立學校兼任、代理(課)教師者，不適用該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62 號函規定一案，相關說明如下：
 - (1) 查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62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

定之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其意旨係基於照顧目前無退休制度之臨時人員，至於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均有退休制度之適用，為避免同一任職年資重複提繳退休金，有違行政院上開函規定，爰規定如主旨。

(2)另基於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退離權益衡平之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及退休人員擔任公立學校兼任、代理（課）教師者，亦排除適用上開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函規定。

- 6、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9321 號函以，新式國民身分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7、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號台人（三）字第 0950132516 號書函示；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87576 號書函以，軍公教合理化改革方案實施後，應適用改革方案之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如因法院扣押並於 1 個月內補足扣押者，同意依其原優惠存款到期日或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擇一較有利之日期適用改革方案，教育人員亦請比照辦理。
- 8、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號台人（三）字第 0950128947 號書函示；銓敘部 95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令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
- 9、教育部 95 年 9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20751 號函示；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
- 10、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落實關懷、優質之人事服務，健全員工心理健康，自本（95）年 7 月起開放使用「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網址：<http://public.uhcs.com.tw/>）請同仁充分運用。

二、人事服務

- 1、95 年度公務人員申請不休假加班費及保留至下年度報告單暨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已於 95 年 10 月 30 日通報各有關單位填報，請轉知所屬同仁依填寫範例填報並逕送人事室憑辦。
- 2、為避免同仁集中於年底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異地旅遊刷卡消費，影響人力調配及造成檢核系統作業負荷過大，並為利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作業，請各單位所屬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儘速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事宜。
- 3、教育部學審會授權教師資格審查訪視小組於 95 年 11 月 7 日蒞校訪視本校教評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訪視委員建議提問重點如下，敬請學院、系（所）、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配合修正相關規章，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1)林福來委員：

A 學校應加強改善師資結構，助理教授提升等比例尚可，惟副教授提出升等者過少，應多鼓勵副教授職級教師提出升等。

B 貴校係由傳統教學型學校升格，定位為教學型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教學服務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佔 70%，顯然教學占總成績偏低，建議教學服務成績百分比往上提升。

C 系教評會委員人數至少應七位，避免二人決議情事發生；另學校教評會之組成，不應受學校師資結構影響，院、系、所教評會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予以提高。

D 學校院、系、所教評會升等審查評分標準，建議加入提出升等門檻，例如：期刊之品質及篇數等以為考量。

(2)楊深坑委員：

A 各院、系、所教評會是否自訂教評會設置辦法。

B 教評會委員教授職級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外具相當資格人員擔任。

C 訂有停聘及不續聘辦法，又解聘規定於何？

D 教評會當然委員未包括副校長，而由校長擔任主席，違反校長對教評會決議具有否決權之機制，建議應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另學校新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付委時，法規會將院長為當然委員部分條文刪除，亦與新修正大學法以學院為發展主軸相違。

E 研究成績只計算外審成績，校內平時研究表現未列入考量，例如：國科會案件數是否亦應列入評分。

F 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尚未明訂出來，教師評鑑結果應做為教師升等重要的依據。

(3)翁政義委員：

A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僅一次，建議改為至少二次以上，以建立升等之嚴謹制度。

B 有關外審委員選定，由學院院長及二位教評會委員提供外審委員名單，外審委員之產生管道太多，易有洩密情事發生，建議由一人全權負責為宜。

C 教師升等不過時，向同一級提申復是否合宜，有關申復小組組成、申復決議議事規則及申復未過之處理機制等皆未有規定。

D 校院教評會委員教授職級人數的下限應提高為三分之二，系則建議助理教授可納入。

E 有關升等審議之開會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予提高，建議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F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時，就研究部分亦應考量審酌，不應淪為橡皮圖章。

G 升等應重視教學服務外，教師應具教育理念，貴校升格迄今，師範學院尚維持有七個系所，建議轉型應考量學生之就業方向，在轉型上速度稍嫌太慢有失職責，應儘早完成。

(4)戴曉霞委員：

A 外審成績回來不經院教評會審議，這合理嗎？院教評會職責功能有被簡化之嫌。

B 貴校未來授權自審，外審委員名單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在未授權之前，外審委員名單如何產生？

C 新聘教師外審未完成，即經三級教評會同意聘任，其聘任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據為何？又校教評會在外審尚未通過前即同意教師之聘任案，以附帶決議外審未通過即不發聘，若外審結果未過，教評會事後之否決與先前之同意相抵觸。

聘用之前即應先行完成外審，建議以「預聘」制，由系所簽陳校長核可為權宜，惟以能證明為不可多得之人才或讓系所發展亟需之專業為限始能為之。

(5)林淑瑞委員：

A 大學法修正後，學校運作以學院為主軸，各學院院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不宜刪除。

B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建議由各學院推選產生。

C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 11 條，僅教學優良，未有將服務優良之條件納入。

D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未有學生及同儕之評鑑。

E 有關停聘不續聘辦法（草案）係跳脫教師法第 14 條以外之情事規範，唯草案卻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而訂定，建議應扣合大學法第 19、20、21 等條文以學術發展為主要目的重為研訂。

會計室

一、有關本校 95 年 10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5 年 10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5 年 10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23,429	48,293	548,025	498,368	90.94
教學收入	221,082	16,044	212,742	172,185	80.94
學雜費收入	173,166	13,408	171,666	111,425	64.91
建教合作收入	41,000	2,239	34,160	51,696	151.33
推廣教育收入	6,916	397	6,916	9,064	131.06
其他業務收入	402,347	32,249	335,283	326,183	97.2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5,208	30,434	304,343	304,343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1,815	29,160	18,166	62.30
雜項業務收入	2,139	0	1,780	3,674	206.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7,532	43,105	530,904	501,035	94.37
教學成本	494,265	34,426	409,970	399,993	97.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7,515	31,283	371,100	366,193	98.68
建教合作成本	40,180	2,813	33,430	28,840	86.27
推廣教育成本	6,570	330	5,440	4,960	91.18
其他業務成本	15,086	1,948	12,570	10,823	86.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86	1,948	12,570	10,823	86.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142	6,731	106,674	86,945	81.5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142	6,731	106,674	86,945	81.51
其他業務費用	2,039	0	1,690	3,274	193.73
雜項業務費用	2,039	0	1,690	3,274	193.73
業務賸餘(短絀-)	-14,103	5,188	17,121	-2,667	-15.58
業務外收入	20,681	3,113	17,060	38,667	226.65
財務收入	7,200	1,897	6,000	12,651	210.85
利息收入	7,200	1,897	6,000	12,651	210.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481	1,216	11,060	26,016	235.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321	545	10,110	13,284	131.39
受贈收入	920	29	760	10,851	1427.76
違約罰款收入	87	593	70	1,242	1774.29
雜項收入	153	49	120	639	532.50
業務外費用	1,806	77	1,470	1,854	126.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6	77	1,470	1,854	126.12
雜項費用	1,806	77	1,470	1,854	126.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875	3,036	15,590	36,813	236.13
本期賸餘(短絀-)	4,772	8,224	32,711	34,146	104.39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8,323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0 月份		截至 95 年 10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125,485	48,293	548,025	498,368	(49,657)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85,083	(1,671)	171,666	111,425	(60,241)	X
	進修部		15,079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3,416	2,239	34,160	51,696	17,536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教務組	3,458	6	6,916	9,064	2,148	V
	進修部-推廣組		372				
	兒文所台北班		0				
	各系所活動收入		19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434	30,434	304,343	304,343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916	1,815	29,160	18,166	(10,994)	X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178	0	1,780	3,674	1,894	V
業務外收入		1,670	3,113	17,060	38,667	21,607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600	1,897	6,000	12,651	6,651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263	103	2,630	2,685	55	V
	視聽中心	6	0	60	34	(26)	X
	保管組	91	40	910	5,493	4,583	V
	音教系	0	0	165	66	(99)	X
	學務處	609	129	6,090	4,333	(1,757)	X
	圖書館	2	11	20	85	65	V
	進修部	0	111	195	351	156	V
	其他	4	151	40	237	197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585	50	688	638	V
	總務處	2	8	20	554	534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5	0	250	86	(164)	X
	秘書室	16	0	160	0	(160)	X
	其他	35	29	350	10,765	10,415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	32	20	101	81	V
	總務處	4	14	40	414	374	V
	圖書館	6	0	60	88	28	V
	其他	0	3	0	36	36	V
合計		127,155	51,406	565,085	537,035	(28,050)	X

**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8,323 千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其有關各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95 年度資本門營建工程及新興計畫部分：

- (1) 公共設施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3,433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143 萬元(含實支數為 1 億 924 萬 3 千元應付未付數 8,218 萬 7 千)，執行進度為 81.69%。
- (2)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4,992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2,700 萬 2 千元(含實支數為 9,699 萬 6 千元應付未付數 3,000 萬 6 千)，執行進度為 84.71%。
- (3)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176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76 萬 4 千元，執行進度為 5.55%。
- (4)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260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200 萬 9 千元，執行進度為 8.89%。
- (5) 忠孝樓女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75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2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為 4.4%。
- (6) 通訊網路系統：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72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 (7) 提昇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025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710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為 35.07%，仍請各單位儘速提出申請送總務處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 (8) 管理用公務車輛：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64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3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為 5.63%。
- (9) 圖書館擴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62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有關圖書館擴建工程（含設計監造）既已完工並驗收完成，惟至今尚未辦理請領尾款結案；所控留經費額度 194 萬（含鋼筋上漲預估數）至今皆未支用，嚴重影響本校設備費之預算執行，應請總務處營繕組確實依規定儘速完成結案，不宜辦理保留。
- (10) 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492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491 萬 3 千元，執行進度為 99.80%。
- ◎ (11)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156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294 萬 8 千元，執行進度為 60.06%，仍請各單位儘速提出申請送總務處辦理採購相關事宜，如於 11 月底前仍未執行，上開經費將依規定收回學校統籌支用。

國立臺東大學

資本支出預算 95 年 10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09 月份 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5 年 09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 數占累計 分配數% (3)/(2)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圖書館擴建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款)	2,685	940	3,625	3,625	0	0		0	0.00	
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款)	4,923	0	4,923	4,923	4,913	0		4,913	99.80	
公共設施工程	144,339	158,100	302,439	234,339	109,243	0	82,187	191,430	81.69	
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59,926	180,000	239,926	149,926	59,926	37,070	30,006	127,002	84.71	(以前年度保留款為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1,764	60,000	61,764	31,764	1,764	0		1,764	5.55	(以前年度保留款為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609	40,000	42,609	22,609	2,009	0		2,009	8.89	(以前年度保留款為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通信網路系統	0	1,455	1,455	728	0	0		0	0.00	
提升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師範學院	0	8,500	8,500	6,375		966		966	15.15	
提升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人文學院	0	6,500	6,500	4,875		1,942		1,942	39.84	
提升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理工學院	0	12,000	12,000	9,000	0	4,193		4,193	46.59	
管理用公務車輛	0	640	640	640	0	36		36	5.63	
忠孝樓女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	0	8,184	8,184	2,750	0	121	0	121	4.40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	0	29,626	29,626	21,560	0	12,948		12,948	60.06	
合 計	216,246	505,945	722,191	493,114	177,855	57,276	112,193	347,324	70.43	左列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分配數 64,299 千元、執行數 63,699 千元。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底

單位：元

請購單位	預算數 (1)	實付數 (2)	核銷簽證數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備註
秘書室--動支統籌款	52,800	52,800		0	52,800	0	100.00	
秘書室--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統籌控管	4,900,000	2,994,002	433,336	1,054,173	4,481,511	418,489	61.10	
教務處	31,000	30,600		0	30,600	400	98.71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設備費統籌控管	1,165,000	508,516	49,192	575,015	1,132,723	32,277	43.65	(含招生業務經費交換 9 萬元)
學生事務處	200,000	20,000	70,059	98,700	188,759	11,241	10.00	
總務處	196,974	196,974		0	196,974	0	100.00	
教學訓輔統籌款	5,650,918	2,183,620		940,522	3,124,142	2,526,776	38.64	(含圖書館擴建工程本年度 940,000 及鋼筋上漲預估 1,000,000 元餘款已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核定完竣)
新興計畫(保留款及本年度控留數)-圖書館擴建工程	2,684,605	0		0	0	2,684,605	0.00	已驗收未付款
新興計畫(保留款)-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工程	4,923,400	4,912,861		3,219	4,916,080	7,320	99.79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80,000,000	37,070,116	52,143	0	37,122,259	142,877,741	20.59	
新興計畫-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60,000,000	0	0	69,882	69,882	59,930,118	0.00	

新興計畫-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0.00	
新興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302,439,448	109,243,482	6,956,229	0	116,199,711	186,239,737	36.12	含動支統籌 26,700 元
新興計畫-通信網路系統	1,455,000	0		0	0	1,455,000	0.00	
新興計畫-提升師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	8,328,400	965,727	4,723,129	2,579,897	8,268,753	59,647	11.60	
新興計畫-提升人文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	6,500,000	1,941,705	30,000	1,637,898	3,609,603	2,890,397	29.87	
新興計畫-提升理工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	11,867,465	4,193,371	264,000	6,889,970	11,347,341	520,124	35.34	(含經費交換 33,815 元)
新興計畫-管理用公務車輛	640,000	35,980		0	35,980	604,020	5.62	
新興計畫-忠教樓女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	8,183,625	121,438	8,061	7,871,439	8,000,938	182,687	1.48	招標中
圖書館	4,900,000	797,120	894,972	2,741,219	4,433,311	466,689	16.27	
圖書館-副館工程經費	2,746,418	196,475	496,000	1,798,863	2,491,338	255,080	7.15	
進修暨推廣部	1,000,000	539,874	17,850	270,000	827,724	172,276	53.99	
體育室	285,000	85,000		200,000	285,000	0	29.82	
兒童文學研究所	186,000	49,288	21,900	0	71,188	114,812	26.50	
南島文化研究所	200,000	11,700		0	11,700	188,300	5.85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100,000	32,160	0	65,251	97,411	2,589	32.16	
生命科學研究所	158,400	58,500	80,992	0	139,492	18,908	36.93	
幼兒教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85,074		0	85,074	14,926	85.07	
語文教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99,685		0	99,685	315	99.69	(含動支統籌設備 5 萬元)
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100,000	24,200	75,800	0	100,000	0	24.20	
美勞教育學系	100,000	64,450	24,800	0	89,250	10,750	64.45	
特殊教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0	5,500	0	5,500	94,500	0.00	
音樂教育學系	100,000	88,920	11,000	0	99,920	80	88.92	含動支統籌 26,700 元
數學學系	200,000	59,522	96,818	43,660	200,000	0	29.76	

資訊管理學系	250,000	249,622		0	249,622	378	99.85	
英美語文學系	200,000	15,000		0	15,000	185,000	7.50	
教育學系	50,000	50,000		0	50,000	0	100.00	
華語文學系	100,000	0		99,922	99,922	78	0.00	
師範學院	250,000	42,534		206,946	249,480	520	17.01	
人文學院	200,000	32,155		51,000	83,155	116,845	16.08	
理工學院	500,000	236,657	180,860	44,900	462,417	37,583	47.33	
強化台東縣政府防災作業能力計畫 (本校配合款)	150,000	53,300	64,090	0	117,390	32,610	35.53	
體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19,083	29,800	0	48,883	51,117	19.08	
電算中心	140,000	125,825	14,175	0	140,000	0	89.88	
電算中心--統籌設備費	6,125,000	3,723,970	1,322,797	800,388	5,847,155	277,845	60.80	
通識中心	15,000	12,900		0	12,900	2,100	86.00	
語文發展中心	50,000	40,232			40,232	9,768	80.46	
研究發展處	168,000	168,000		0	168,000	0	100.00	
合 計	657,892,453	171,432,438	15,923,503	28,042,864	215,398,805	442,493,648	26.06	

備註：核銷簽證數係已完成請購核銷尚未付款，請購未銷數係已請購尚未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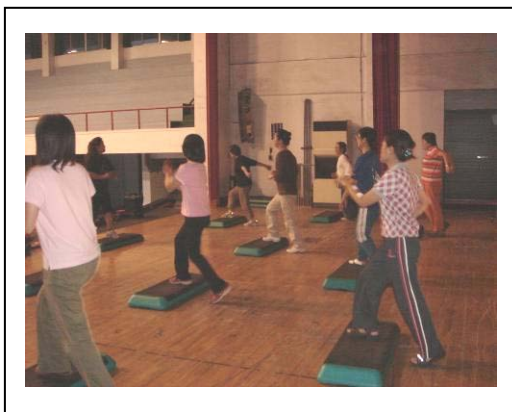
二、法令宣導

- (一)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3 日台會(一)字第 0950141466A 號函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部分委託國立大學研究計畫經費間有未與學校簽約及透過校務基金處理情事；爰國立大學接受各機關補(捐)助計畫，請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原函本室已於 95.10.26 函轉各單位，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 (二) 95 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之編製，有關各項經費之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前儘速辦理結案，相關配合事宜請詳閱會計室 95.11.17 第 11 號通報。

體育室

壹、已執行業務活動：

- 一、社區運動指導員自 95 年 5 月起執行至今，廣受好評。
- 二、水上運動會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畢，活動內容深受好評，且宣傳效果十足。
- 三、新生盃排球比賽已圓滿執行，成效良好。
- 四、台東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成績優良。
 - (一) 健美運動代表隊：獲隊全國大專院校團體組冠軍；體四「楊瑞弘」同學獲 95 學年度全國大專健美錦標賽男子組健美第六級冠軍；體四「江政凌」、「陳瑞麟」、「李宗杰」同學等分獲第二～四名。
 - (二) 競技體操運動代表隊：獲 95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大專社會女子組第二名；體三「郭佩姍」、體四「張郁婷」、體四「邱麗文」、體二「尹湘羽」、體三「吳光廷」、體三「陳正達」同學等分獲第三～八名。
 - (三) 拔河運動代表隊：獲 95 年全國體委盃拔河錦標賽第三名。
 - (四) 合球運動代表隊：獲 22 屆全國中正盃社會組第四名。
 - (五) 95 年全民運動會：體一「周陳鴻」同學獲合球項目第一名；體一「黃麗婷」同學獲合球項目第二名；體一「劉姿伶」同學獲摔角項目第三名。
 - (六) 其他：「定向運動」獲亞洲盃第四名。
- 五、協助各系、社團等單位，辦理全校各項運動競賽及場地設備借用。
- 六、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休閒活動（登階有氧運動）已正式展開，自 95 年 11 月 14 日每週一至五下午 17 點 0 分至 17 點 30 分於中正堂展開健康運動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七、教職員工及大一大二之健康體適能已於 95 年 10 月份全部測驗執行完畢，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支持。

八、積極協助各學系、社團、教職員工生等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以及競賽活動的辦理。

貳、預計執行業務活動：

一、新生盃「羽球」錦標賽。

二、「C 級羽球教練證研習會」將於 95 年 11 月 25~26 日在中正堂展開研習。

三、協同台東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辦理「95 年台東縣原住民地區主委盃手球錦標賽」，將於 95 年 12 月 16~17 日在本校室外 PU 場地舉行。

四、協辦社會教育學系辦理「全國教社盃」運動競賽，將於 2007 年 3 月 10~11 日於本校舉行。

師範學院

一、人事異動

(一) 社教系詹卓穎教授自 95 年 10 月 29 日起借調至台東專校(借調期限三年)。

(二) 社教系主任目前由施孟隆教授代理。

二、業務報告

(一) 本院已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二) 本院將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三) 第二任院長遴選目前為止尚無候選人應徵。(公告截止日：11 月 12 日)

(四) 教育系(所)、幼教系與師範學院於 95 年 11 月 3、4 日舉辦「2006 年行動研究研討會—教學歷程與結果的反思」，累計兩天參加人數約 100 多人次。

(五) 原教中心於 95/10/13~96/2/5 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三特展室」辦理「原住民文化與現代科學的對話系列特展-阿美族的植物世界」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六) 師範學院與師培中心(創意學院)即將辦理「玩創意工坊」系列活動，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活動訊息公告與本校首頁及師範學院網站)。

(七) 師範學院、師培中心(創意學院)與圖書館正辦理「創意校園空間設計競賽」，歡迎各系師生踴躍參加。收件截止時間為 9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五點。

人文學院

一、業務報告

- (一) 本院於 9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搬遷工作小組會議，研訂人文學院搬遷工作要點，以因應知本校區第一階段搬遷事宜。
- (二) 本院於 95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議案：身心系空間規劃案(建請學校同意本院獨立研究所留在舊校區)、修訂各系所「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要點」、訂定「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借用管理辦法」、備查英美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草案等。
- (三) 本院於 9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討論各系所課程結構、新增課程之修訂。
- (四) 英美系於 9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舉辦一場「大學(大一)英文教學工作坊」，屆時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 (五) 英美系預定於 95 年 12 月 11~15 日舉辦「英美週」。並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舉辦「英美週戲劇比賽」，且於國際會議廳穿堂展覽英文兒童文學繪本及詩集；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一)舉辦「英美週朗讀比賽」。
- (六) 英美系預定於 95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四、五)舉辦一場「數位化教學及翻譯教學研討會」，屆時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七) 區域所預定 9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於綜合大樓 C306 教室，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八) 區域所預定 9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辦理：「躍昇中的城市－台中市」參訪活動，預計十四位師生參加，參訪地點及對象：台中市長暨都市發展局、中部科學園區辦公室、台中市立法委員、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民間社團等。
- (九) 兒文所為透過繪本深根品德教育，分別於 11 月 4、5 日在嘉義縣，12 月 3、10 日在台東縣各辦理一場「品德教育種籽研習及親子閱讀營」，並於 11 月初出版「品德八寶盒討論手冊及札記」。
- (十) 台東縣政府委託，兒文所策劃「臺東阿公」兩冊繪本故事，故事主角分別為台東當地傳奇人物分別為陽光畫家丁學洙、亞洲鐵人楊傳廣，此繪本專輯預計 12 月底出版。
- (十一) 為協助國立台中圖書館辦理「圖書館人員人文素養培訓課程」，兒文所教授於 10 月初至 11 月中分別在高雄縣、南投縣、宜蘭縣、台東縣等地演講推廣授課。
- (十二) 兒文所為增進台北碩士班對台東大學與兒文所的了解與歸屬感，將於 11 月 25、26 日辦理「台東週」活動。
- (十三)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資料庫已完成招標作業，正與廠商議價中。
- (十四) 「2007 兒童文學與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將於 9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舉行，研討會論文已開始對外徵稿，論文摘要截止日期為 95 年 11 月 30 日。
- (十五) 兒童文學研究所出版資訊：(1)「繪本棒棒堂」冬季號預計 12 月 15 日出刊。(2)「兒童文學學刊」第 16 期已出版。
- (十六) 音樂系預定 95 年 11 月舉辦下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1) 11 月 6 日 13:00~15:00 音樂大師專題講座(二): 蘇顯達教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專任教授), 主題: 絃樂(小提琴)
- (2) 11 月 9 日晚上 7:3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樂系演出(國際會議廳)
- (3) 11 月 13 日 中午 12:00 協奏曲比賽
- (4) 11 月 16 日 12:00~12:30 午間音樂會(教學大樓一樓)
- (5) 11 月 20 日 13:00~15:00 音樂大師專題講座(三): 鄭榮興校長(國立戲曲學院校長), 主題: 音樂學。
- (十七) 美教系於 9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舉辦「國際視覺藝術教育趨勢講座」, 邀請黃王來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傳播藝術系教授兼系主任)演講, 講題: 國際視覺藝術教育趨勢, 地點: 本校演藝廳, 已舉辦圓滿成功, 感謝各師生參與。
- (十八) 美教系預定於 9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邀請吳俊輝老師(2006 台北雙年展參展藝術家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 訓練授課, 課程名稱: 親密電影之旅, 地點: 教學大樓 T602 教室, 歡迎踴躍參加。
- (十九) 美教系預定 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於演藝廳, 舉辦「傳統文脈與現代形態?? 中國藝術史上的幾個事例講座」, 邀請羅世平教授(北京中央美術學院美術史教授, 目前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擔任客座教授) 演講, 講題: 傳統文脈與現代形態?? 中國藝術史上的幾個事例, 屆時敬請踴躍參加。

理工學院

- 一、本院訂於 95 年 11 月 29 及 30 日兩天辦理系所模擬評鑑, 本次評鑑擬參採評鑑小組實地評鑑流程, 讓受評系所實際演練一次, 以便於 12 月正式評鑑時, 對整個流程充分瞭解並運作順利。模擬評鑑小組成員: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謝財明研發長、王吉祥教授、劉炯錫教授及謝明哲副教授組成, 實地到各系所進行訪評, 本院模擬評鑑流程如下:
 - (一) 訪評小組召集人先行介紹訪評委員。
 - (二)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 (三) 受評單位簡報(不超過 20 分鐘)。
 - (四) 訪評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 (五) 受評系所陪同訪評委員參訪系所專屬之教學設施。
 - (六) 訪評委員進行資料檢閱。
- 二、本院張院長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日 6 日到韓國首爾、高麗大學訪問, 10 月 31 日再轉至釜山參加亞洲奈米科技會議。亞洲奈米科技學會邀請張煥宗 院長出席 2006 Asian Conference on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會議, 張院長是台灣唯一受邀請代表, 出席本次會議有助於提升本校於國際知名度及提升國際學術交流。張院長於 11 月 7 日至 11 日轉往大陸湖北省武漢大學參加兩岸分析會議, 於會中擔任大會演講人及主持人。會議期間亦和大陸幾所知名分析系所, 如武漢大學、湖南及廈門大學有更多的互動, 期望建立實

質的合作關係及學術互訪。

三、本院於 10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本次會議審議各系所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本院與中醫所合作協議續約案、並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本院教師代表。

四、本院於 11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教師升等案。

五、資管系將於 95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資管系師生「教學成長」座談會，由鍾青萍主任報告資管系未來發展方向，謝明哲老師報告該系課程修訂計畫，陳彥宏老師報告「九十六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制定進度；大專學生參加國科會計畫陳信男、柯明勳等同學經驗分享報告。

六、生科所於 11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植物原生質體分離、融合工作坊」邀請輔仁大學蘇睿智教授蒞校進行實作教學。

七、生命科學系獲教育部同意於九十六學年度增設，生科所於 11 月 14 日召開「生命科學系第一次臨時籌備會」，討論生命科學系所合一之課程、師資等議題，待資料具體完成後，擬於十一月底送請校外委員審查，並根據審查委員意見再作修正。

八、11 月 21 日生科所代表本校至中國醫藥研究所進行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九、本院自然科學教育系系劉烱錫教授擬自 96 年 2 月 1 日轉入生科所。

十、數學系 11 月份辦理二場演講，時間、地點如下，歡迎有興趣教師同仁踴躍參加。(第一場)講題：機率的應用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下午 1 點 10 分-3 點

地點：教學大樓 5F 視聽 D 教室

演講人：黃啟瑞(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第二場)數學演講：數學在現代財務上的應用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 點 10 分-3 點

地點：教學大樓 5F 視聽 D 教室

演講人：韓傳祥 教授(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一、95 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已開始進行開課作業，多數系所已將下學期欲開設通識課程之開課一覽表及新開通識課程之教學大綱送回本中心，尚部分系所未完成，敬請儘快擲回通識中心彙辦，本中心將於 95/11/20(一)召開本學期第二次通識委員會議。

二、本學期講座預計舉辦十七場次，目前已順利辦理 8 場，學生反應普遍良好，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最近幾場演講場次內容如下)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演藝廳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0 11/24	魔神-小矮人之謎	王家祥	作家
11 12/1	珊瑚礁的生態與保育	樊同雲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展示生物組主任

12 12/8	僕人精神-安寧	鄭雲修女 邱毓倫	台東聖母醫院(主講人為護理師; 鄭修女參與提問部分)
13 12/15	複製造形與創意 - 談 對稱、碎形與仿自然	陳明璋	交通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14 12/22	台灣原住民的工藝與藝術	許功明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教授

三、本學期起為營造校園音樂文化氣息，中心與音教系學會合作舉行午間音樂會，本學期預計辦理三場，目前已順利完成二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尚有一場，歡迎大家帶午餐前往聆賞。（11 月份場起更名為午間音樂會沙龍）

活動地點：地點於教學大樓的中庭

時間：11：50-12：20

四、本中心目前將開始排定下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場次，歡迎全校教師推薦講座講者，[推薦名單請e-mail至uge@nttu.edu.tw](mailto:uge@nttu.edu.tw)（中心信箱），謝謝。

五、本學期起本中心發行「通識電子報－通識五四三」，定期於每月月底發行，提供本校師生有關中心相關訊息及縣內藝文資訊，亦公開徵稿，歡迎本校全體師生暨行政人員踴躍投稿。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已連續兩年失利，此事非但關乎學校可用經費之多寡，甚至已成悠關校譽之事。明年本校之申請通過與否，對本校發展極為重要。
- (二) 申請卓越計畫時會填報一份申請條件自評表，其中的第一項便是「已建立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之提昇）輔導措施，且設立專責機構」，本校連續兩年均未符合條件，只能自圓其說，並未能讓審查委員信服。
- (三) 本校應儘速設立「教學與學習中心」，並積極於教學支援與學習輔導上有所作為，方能在 96 年 4 月明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中呈顯績效。
- (四)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設置，惟本辦法相關細節提主管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五) 95 年 10 月 26 日主管會報修訂後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品質，特依據「國立台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台

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 二、舉辦教學工作坊
- 三、提供 TA 增能訓練
- 四、提供小額獎助計畫供教師教學創新改進
- 五、補助教師參加外校教學研討或教學觀摩會
- 六、協助教師教學內容、媒材數位化
- 七、提供學生一般性學習輔導
- 八、獎助系所教師輔導學生組成專業學習小組
- 九、提供同儕課輔空間與資源
- 十、其他與教學、學習相關之上級交辦事項或專案計畫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教學服務組及學習輔導組，各組設置組長一名，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中心置專任約聘行政助理二名。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除部份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付外，應以由相關委託計畫項下支付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事由。
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與兼任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應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明：

- 一、依據 95.10.16 英美系 9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及 95.11.02 人文學院 9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英美系語言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語言檢定、社教活動、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特訂定本校語言教室管理辦法，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
- 二、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校英美語文學系。
- 三、英美語文學系所屬語言教室：計有 36 人座語言教室 A、52 人座語言教室 B 及 C、50 人座語言教室 D 各一間。

四、借用本系語言教室流程：

- (一)校外單位，應於十天前備文及提供詳實企劃書，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 (二)校內單位借用語言教室場地，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
- (三)語言教室借用之優先序，以支援本校教學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
- (四)凡以口頭或電話預訂場地使用時段者，未在一週內前來本系補辦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者，一律以放棄論，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系語言教室使用設備規定：

- (一)語言教室的電氣設備，必須由本系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 (二)另租借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須先行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申請單位自聘。

六、凡於該教室播放之影片，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放。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

九、繳交/取消借用本系語言教室費用流程：

- (一)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系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租金，本系得取消租用權。
- (二)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 1.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扣繳全額租金。
 - 2.借用日前三日(含)內申請停用，扣繳 50%租金。
 - 3.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用，扣繳 25%租金。
- (三)本校遇有特殊需要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借用單位應負責語言教室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一、為維護語言教室設備需經常保養修護，故每次出借酌收場地費及管理費：

計費方式	時段收費			鐘點計費
教室名稱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30~17:30	晚場 18:00~22:00	每小時計價
語言教室 A	2400 元	2400 元	2400 元	800 元
語言教室 B	2400 元	2400 元	2400 元	800 元
語言教室 C	2400 元	2400 元	2400 元	800 元
語言教室 D	2400 元	2400 元	2400 元	800 元

- (一)場地費包含場地、空調、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借用單位可選擇以時段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二)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租借場地，校外單位得主動編列場地服務人員加班費或工作費，且工作費不得低於加班費總額。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四)以上借用時間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租借者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系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二百元，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點三十分。前述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系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十二、本校各單位於語言教室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第十一條條文繳納場地維護費。

十三、語言教室租借所經收各項費用，除校外單位非上班時段系統服務工作費外，一律依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十四、借用單位若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轉讓其他單位使用及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者，管理單位得制止使用。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台東大學學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15185 號」函辦理，訂定學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

二、目前體育室所使用的場館使用規定，雖符合學校相關規定進行合理收費，然並無正式場館使用要點作為實施依據。

國立台東大學 學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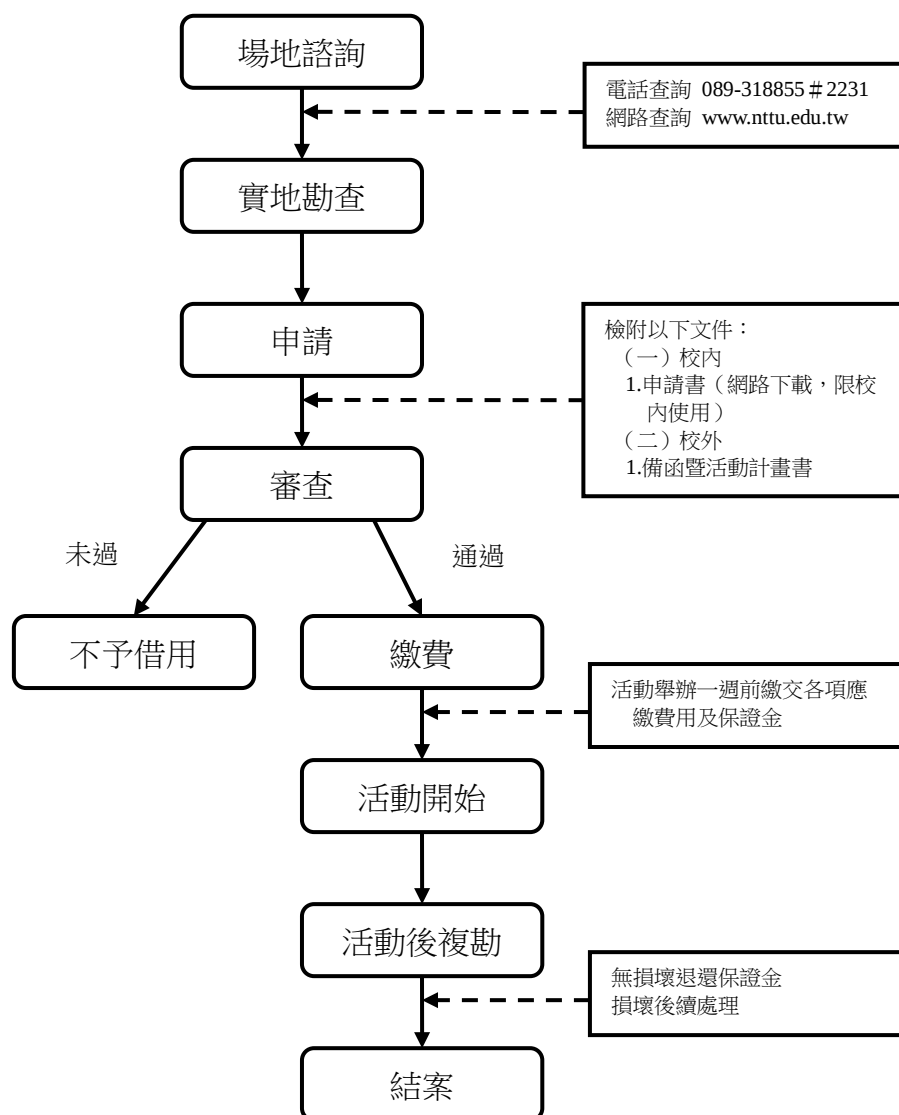
○年○月○日第○學期第○行政（校務）會議

要 點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國立台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第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
二、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開放範圍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有關業務。本要點所稱學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其範圍如下：中正堂、室內綜合球場、攀岩場、體操館、舞蹈教室、桌球室、柔道教室、重量訓練室、游泳池、室外綜合球場、體能活動場，及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開放範圍
三、開放時間：室外綜合球場全天開放，夜間照明僅於學校上課期間的週一至週五開放至 23 時 0 分，但是下雨天及特殊情形則不開放夜間照明。其他室內運動及設施場館則依本要點第五項使用方式及內容規定。	開放時間

四、本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使用以提供公、私立團體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而本校運動設施以體育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校外單位或社團使用以例假日、寒、暑假為宜，並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開放對象
五、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除遵照各運動場館及設施規定之外，另應依照以下使用方式及內容使用： (一) 嚴禁各種車輛、遙控模型飛機及滑輪入內。 (二) 嚴禁煙火爆竹、吸煙、吃檳榔及口香糖。 (三) 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四) 設施保養時，未經許可不得入內。 (五) 夜間照明設備開關及冷氣設備非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六) 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時，不可隨意移動各種器材。 (七) 使用者須愛護球場內之設備。 (八) 使用者有維護場地整潔之義務。 (九) 其他。	使用方式及內容
六、申請借用程序（申請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分為校內及校外兩項： (一) 校內：校內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需備申請書（附件二）於二週前向體育室申請，經審查核准，並預繳保證金後方得使用。 (二) 校外：校外單位或社團申請借用運動設施，需備函暨詳實計畫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於活動舉行二週前向體育室申請，經審查簽請學校同意，並預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才視同完成申請手續並方得使用。	申請借用程序
七、各運動場館及設施外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三，若活動屬於公益活動經申請核准後，則給予優待並僅酌收基本水電費；如申請中正堂的冷氣設備，則另加收空調費用。	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八、各項運動場館設施之使用限制說明如下： (一) 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運動場館時，應依場地設備之使用規定珍惜使用，並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若違反規定時，除沒收保證金外，且不予續借。 (二) 使（借）用本校各運動場館需遵守各場地之使用須知。 (三) 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應配合本校「機動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實施。 (四) 在本校各運動場館活動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教師、管理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場地	使用限制

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校外有關單位處理。 (五) 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不得有損害本校校譽、有為社會善良風氣或影響公益，及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若有此類情事由管理員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其繼續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六) 使用本場館的各項設施，應力求節約能源並維護環保的原則下從事各項活動辦理。 (七) 除特殊情形得於隔天辦理場地恢復及檢查外，使用單位應於結束前十分鐘通知體育室負責人員，以便其檢查及關閉場地。	
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借用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各單位於使用期間有損壞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之情形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	損害賠償
十、借用單位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含職員、觀眾等）均需投保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平安保險事項
十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應配合本校之相關規定，使用期間之活動人員安全及問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另借用游泳池需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駐留現場。	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

附件一



圖一 申請借用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室場地借用申請表（校內單位）

借用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場地名稱	☐ 中正堂 ☐ 籃球場 ☐ 採光中庭 ☐ 游泳池 ☐ 排球場 ☐ 柔道教室 ☐ 桌球室 ☐ 體能活動場 ☐ 室內 PU ☐ 體操館 ☐ 重量訓練室 ☐ 舞蹈教室 ☐ 攀岩場 ☐ 其他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星期_____）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星期_____）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借用設備（器材）：	
會簽單位			
體育室 意見			
結 果	☐ 借用	☐ 不予借用	
備註：一、場地借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二、借用單位應負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及清潔維護，若損壞應負責賠償。 三、借地場地保證金 500 元，於借用完竣檢查後退還。			

體育室
主任教學及場地
器材組組長

指導老師

經辦人

附件三

各運動場館及設施之校外單位借用收費表

場館名稱	行政管理費	基本水電費	場地保養費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綜合球場	350 元/每場次	600 元/ 每場次	500 元	3,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中正堂	350 元/每場次	600 元/ 每單位	500 元	3,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體操館	350 元/每場次	600 元/ 每單位	1,000 元	5,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桌球室	250 元/每場次	300 元/ 每單位	200 元	2,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重量訓練室	350 元/每場次	300 元/ 每單位	500 元	2,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柔道教室	250 元/每場次	300 元/ 每單位	200 元	2,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舞蹈教室	250 元/每場次	200 元/ 每單位	200 元	2,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攀岩場	350 元/每場次	500 元/ 每單位	350 元	3,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游泳池	350 元/每場次	1,500 元/ 每單位	200 元	3,000 元	每單位以 兩小時計

註 1：基本水電費中包含燈光費用。

註 2：使用中正堂之冷氣設備，另加收每小時 600 元之空調費用。

決議：一、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九）款。二、修正第十二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本校資訊公開辦法(草案)乙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9 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之規定辦理。
- 二、依 9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 18 條後段增列「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及第 20 條。

國立台東大學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外界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資訊，保障有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外界對本校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校園民主參與，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資訊之公開，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訊，指於本校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

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本校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條 與大眾權益攸關之措施及其他有關之學校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六條 下列本校資訊，除依第十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本校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二、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三、預算及決算書。
- 四、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五、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六、合議制會議組織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二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學校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合議制會議組織之會議紀錄，指指該會議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

並依本校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會議組織或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七條 本校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本校相關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八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校相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前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在內。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九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本校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本校之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本校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本校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第十二條 本校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本校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本校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本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三條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本校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本校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校資訊非受理申請之單位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單位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單位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本校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為機密或經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三、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四、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校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本校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於本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本校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本校資訊時，得按申請本校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本校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本校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依各政府機關所訂標準收取，政府機關未訂標準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執行職務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相關資訊申請書

申請單位	☐ 學術單位 ☐ 公務機關 ☐ 法人 ☐ 個人 ☐ 其他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公：	手機：
	電子郵件			
代表(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郵寄地址				
申請資訊 內容要旨				

申請件數	
用途說明	
備註	1.儲存媒體費用及郵資費用另計。 2.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載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三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根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前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3. 新增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得獎名額限定，配合分發考試名額規定。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u>全校</u>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	1.字句修正通順。 2.新增鼓勵台東地區來校就讀獎勵條文 3.修改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得獎名額及條件，原條文未設名額且所定條件過高，歷年來皆無新生符合，無實際效果因此加於修正。

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就學期間(8 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系前 20%，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4、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三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貳萬元。 (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1、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級分以	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3)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就學期間（8 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 20% 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1、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學科，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	
---	--	--

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全校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系前 20%，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3、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4、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五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三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貳萬元。 (三)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	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八以內者，入學後就學期間（8 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 20% 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3、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三)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修定後全文）

91.12.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全校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

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 (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就學期間(8 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系前 20%，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 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4、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三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貳萬元。
- (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 1、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全校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就學期間(8 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系前 20%，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 3、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4、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五級分以上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三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貳萬元。

(三)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捐助款或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報本校 95 學年度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候選人 5 人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5 年 10 月 5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室於 95 年 10 月 5 日簽請校長提名，經提名 1.教師代表候選人：劉美珠教授、許秀霞副教授、莊佩芬助理教授；2.職工代表候選人：謝素雲秘書 3.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候選人：花蓮教育學大學蕭昭君教授。

三、本校 95 學年度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預計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上揭提名候選人共 9 人組織之，以處理本校教職員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決議：茲因花蓮教育大學蕭昭君教授不克擔任委員，請人事室簽請校長遴派一名女性職工擔任委員。

提案七、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行政助理配置原則」（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草案係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關規範研訂本校配置原則。

三、本草案業經本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95 年 01 月 04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會議、95 年 11 月 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草案全文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行政助理配置原則（草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95.00.00 召開）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所需人力，本校各系（所）因業務需要，依「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各系（所）得配置行政助理一人，已聘有助教者除外。但新設系所學生人數未達三〇人者，與其他單位合聘為原則。
- 三、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以校務基金增加僱用行政助理一人：
 - （一）系（所）學生人數超過三五〇人。
 - （二）獨立所學生人數超過一〇〇人。
- 四、各系（所）未來減班或裁員時，原依第三點增僱之行政助理，於聘僱期限屆滿時，應不予續僱。
- 五、各系（所）有可直接歸屬相對經費來源者（如建教合作等專案管理費、推廣教育管理費、推廣班、在職進修專班回饋金或其它收入），得由該項收入款項支付僱用行政助理一人。
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人數超過二〇〇人者，由系（所）負擔所需僱用行政助理經費百分之四十，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
- 六、以校務基金僱用行政助理之配置，應視本校校務基金得提列之人事經費狀況隨時調整。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各學院、系（所）就本草案集思廣義，於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再送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再行研議。。

提案八、擬調整「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年 10 月 03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經建議調整措施：
 - 甲案：每等級調高 500 元，預估每年將**增加薪資支出 364,500 元**（500 元*54 人*13.5 月），調整後各學歷第一年標準（高中職 17,630 元、五(二)專 19,910 元、三專 21,630 元、大學 25,050 元、研究所 28,475 元）
 - 乙案：每等級調高 570 元，預估每年將**增加薪資支出 415,530 元**（570 元*54 人*13.5 月），調整後各學歷第一年標準（高中職 17,700 元、五(二)專 19,980 元、三專 21,700 元、大學 25,120 元、研究所 28,545 元）
 - 丙案：每等級調高 1,000 元，預估每年將**增加薪資支出 729,000 元**（1,000 元*54 人*13.5 月），調整後各學歷第一年標準（高中職 18,130 元、五(二)專 20,410 元、三專 22,130 元、大學 25,550 元、研究所 28,975 元）
 - 丁案：維持現狀不調整。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11 月 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

委員會決議：建議採行甲案，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檢附調整後「報酬標準表」(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10.13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0.00 召開)

等 級	薪 點	薪 給					備 註
31	300	34,760					一、本校僱用臨時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服務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列甲等，得每滿一年予以晉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二、本表實施前已僱用之工作人員，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資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現支領之報酬已超過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現支領之報酬與本表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補足其差額。 三、本校臨時人員如具有與學校行政或擬任工作直接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其薪級得經本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本標準表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二級為限。 四、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五、本表自民國<u>九十六</u>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0	295	34,185					
29	290	33,615					
28	285	33,045					
27	280	32,475					
26	275	31,905					
25	270	31,330					
24	265	30,760					
23	260	30,190					
22	255	29,620					
21	250	29,050					
20	245	28,475					
19	240	27,905					
18	235	27,335					
17	230	26,765					
16	225	26,195					
15	220	25,620					
14	215	25,050					
13	210	24,480					
12	205	23,910					
11	200	23,340					
10	195	22,770					
9	190	22,200					
8	185	21,630					
7	180	21,060					
6	175	20,485					
5	170	19,910					
4	165	19,340					
3	160	18,770					
2	155	18,200					
1	150	17,630					
			高中畢業者	五(二)專畢業者	三專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校	聘	助	理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專案工程師薪資報酬表」(草案)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 95 年 3 月 27 日簽陳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95 年 09 月 13 日簽陳辦理。
- 二、查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單位得以校務基金相關預算所編列之經費僱用專案工程師以協助學校一般行政事務及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
- 三、惟依上揭要點第 7 點，並無載明專案工程師相關敘薪、晉級規定，為俾便整合各類臨時人員薪資標準，擬依電算中心之建議參酌國科會專案助理工作酬金標準表之精神，研訂本校專案工程師報酬標準表。
- 四、本草案業經本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 95 年 5 月 10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95 年 10 月 03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專案工程師報酬標準表(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工程師報酬標準表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召開)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一年	34,000 元	35,500 元	37,300 元	42,300 元
第二年	34,900 元	36,400 元	38,200 元	43,200 元
第三年	35,800 元	37,300 元	39,100 元	44,100 元
第四年	36,700 元	38,200 元	40,000 元	45,000 元
第五年	37,600 元	39,100 元	40,900 元	45,900 元
第六年	38,500 元	40,000 元	41,800 元	46,800 元
第七年	39,400 元	40,900 元	42,700 元	47,700 元
第八年	40,300 元	41,800 元	43,600 元	48,600 元

備註：

- 一、本專案工程師月支報酬表，係參酌市場相關程式設計人員的新資報酬並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五專、三專、學士及碩士酬金訂之。
-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十、補確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於報考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時，抵免上限不得超過 12 學分，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95 年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已規定上述資格之考生，抵免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95 年 10 月 11 日「進修部招生名額協商會議」亦再度提案確認。
- 一、奉 鈞長指示於行政會議提出再次確認。

決議：提案單位同意撤回本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增列進修部學生事項條款，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有資訊管理學系開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及不及格者並無其他可補修課程之管道，為維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選修課程權益，應歸列上述身分學生可至大學日間部補修課程。
- 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學位班轉學生及修習課程不及格者至日間部修課者共計有李孟霖等八位，欲選修日文等十一門課程。
- 三、建議「台東大學選課要點」增列本校進修部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決議：提案單位同意撤回本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第 6、12、18、28、40、43、46、47、50、51、54、55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經 95 年 11 月 8 日召開 95 年 11 月份圖書館館務會議、9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95 年 11 月份圖書館臨時館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普通閱覽區。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期刊閱覽區。	因應圖書館副館空間改變。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四、視聽室。 五、 <u>特殊</u> 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四、視聽室。 五、 <u>普通</u> 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 <u>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伍佰元整。</u>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因應圖書館委員會進修部梁主任建議，新增第四項，讓校外人士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以比台東縣民優惠的價格，辦理圖書館閱覽證。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	一、因應第十二條第四項新增「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身份別之借閱冊數及

	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u>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u>、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u>十四</u>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u>七</u>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借期，故修改第五項。 二、將預約催還期限，延長七天，改為十四天，以減少讀者之抱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涉及版權或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行轉錄使用。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涉及版權或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 <u>備磁片</u> 轉錄使用。	因目前不只有磁片型式，故將磁片刪除掉。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 <u>牟</u> 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 <u>謀</u> 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改錯字，將「謀」利，更正為「牟」利。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 <u>特殊閱覽室</u> 、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 <u>閱覽</u> 、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 <u>依功能性不同得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u>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 <u>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u>	因應副館空間之開放而調整。
第四十六條	<u>本章各區（室）</u> 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u>視聽室</u> 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因應增加之各區室，而不只適用於視聽室。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 <u>其所屬單位</u> 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 <u>本校有關單位</u> 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因應校外人士違反本規則時，有法源依據可以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 <u>使用費</u> 每日每冊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 <u>累計</u> 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未取書六個月內達二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三個月。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每日每冊 <u>罰款</u> 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 <u>罰款</u> 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未取書六個月內達二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三個月。	因應時代潮流，不用「罰款」這麼嚴厲的字眼，改為逾期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	同上

	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罰款。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u>視行為情節輕重</u>，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u>所屬</u>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u>視行為情節</u>，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u>服務</u>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語意未完成，予以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u>各項應繳費用</u>，由本館給據收取，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u>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罰款</u>，由本館給據收取，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將「罰款」字眼改掉。

修正後的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

(2001/12/20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2002/01/01 正式實施)

(2003/07/0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08/01 起實施)

(2003/10/17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10/25 起實施)

(2004/10/1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4/10/20 起實施)

(2005/10/13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5/10/18 起實施)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 壹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貳 章	圖書資訊閱覽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普通閱覽區。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四、視聽室。 五、特殊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第九條	讀者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讀者之書包、提袋不得攜入視聽區。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 參 章	閱覽證申請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之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總務處或教務處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或總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三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份喪失之日止。 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啟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第十四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肆 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第十七條	讀者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章 / 條	條文內容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借閱手續。
第 伍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第 陸 章	館際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得依「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向本館申請其他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閱覽證。
第 柒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涉及版權或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行轉錄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本館電腦設備非經館內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

章 / 條	條文內容
	之規定。
第 捌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玖 章	視聽資料借閱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除下列情形外，限館內使用：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必須借出本館使用者。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因實習需要，經指導教師認可者。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牟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 拾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拾壹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特殊閱覽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閱覽、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依功能性不同得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爽約，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前項爽約，一學期累計達二次以上者，當學期本館得停止其預約登記。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館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第四十六條	本章各區（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第拾貳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其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入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份，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份使用。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未取書六個月內達二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三個月。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輕重，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各項應繳費用，由本館給據收取，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拾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經 95 年 11 月 8 日召開 95 年 11 月份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8.每人每次以借用一張館際借書證為原則；惟台東縣市以外，同一區域者（如大台北地區），可以同時借用二張。	8.每人同時僅能借用一張館際借書證。	因台東地處偏遠，多借一張可讓讀者使用更方便。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1.本館欲申請館際互借之讀者，請連線至「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填寫「國內圖書互借申請」，線上送出即可。圖書館將代為申請，讀者須支付必要的費用，收費標準依對方館規定所收取費用外，加上本館寄回圖書之掛號郵費。	1.本館欲申請館際互借之讀者，請連線至「全國館際合作系統」填寫「國內圖書互借申請」，線上送出即可。圖書館將代為申請，讀者須支付必要的費用，收費標準依對方館規定所收取費用外，加上本館寄回圖書之掛號郵費。	系統名稱改變。

修正後的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要點

(2002/05/16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2002/06/13 起實施)

- 一、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

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促進圖書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 (二) 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議書，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之讀者。

三、本館和各合作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借書相關規定及適用資料類型均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四、自行前往合作館之館際互借服務

- (一) 服務方式：借用館際借書證，自行前往合作館借閱。實施辦法如下：
 - 1.憑閱覽證，親至本館參考諮詢服務台辦理借用，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2.適用之合作館為與本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之合作館。
 - 3. 館際借書證僅供至合作館借書之用，不得向合作館要求其他服務。
 - 4.館際借書證之借用期限為四週，期滿須將所借圖書還清後，再將館際借書證歸還本館。超過期限未如期歸還，本館得暫停借用人在本館借書之權利，至歸還為止。
 - 5.本館讀者被凍結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館際借書證權利。
 - 6.讀者須自行至合作館借、還書，本館不代辦借、還書之手續。
 - 7.館際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情事將立即停止其館際借書權利，並由館際借書證借用人自行負責還清該證所借圖書。
 - 8.每人每次以借用一張館際借書證為原則；惟台東縣市以外，同一區域者（如大台北地區），可以同時借用二張。
 - 9.館際借書證借用人借書滯還時，除依對方圖書館滯還處理相關規定外，本館亦得凍結使用人在本館的借書權利至還清圖書為止。
- (二)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未如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本館並得依下列辦法處理：
 - 1. 滯還：本館接獲合作館的滯還通知後，將通知借用人歸還。借用人接獲本館通知後，除應立即至合作館歸還滯還圖書外，並應當場繳交滯還金，不得欠款。
 - 2. 遺失：本館接獲合作館的圖書遺失賠款通知後，將通知借用人，依合作館規定繳交賠款。
- (三) 其他相關規定：
 - 1.本館讀者如遺失館際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參考諮詢服務台掛失，並繳交行政規費新臺幣壹佰元整，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 2.本館讀者持館際借書證進入合作館閱覽，須遵守該館各項規定；如有違規，除依該館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 3.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借用人亦應配合辦理。

五、代借代還之館際互借服務

(一) 服務方式：

- 1.本館欲申請館際互借之讀者，請連線至「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填寫「國內圖書互借申請」，線上送出即可。圖書館將代為申請，讀者須支付必要的費用，收費標準依對方館規定所收取費用外，加上本館寄回圖書之掛號郵費。
- 2.凡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有提供圖書外借服務者，本館均可代借代還。

(二)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未如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本館並得依下列辦法處理：

- 1.借用人接獲本館滯還或圖書遺失賠款通知後，一律須至本館繳款，應繳交之款額除合作館通知上所列金額外，另加收本館代繳所需之相關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整（含匯票購置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2.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若有費用或責任未清情事，一律暫停其在本館借書之權利至結清為止。

六、其他借書相關事宜

- (一) 借用人需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管之責，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若有費用或責任未清情事，不予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二、餘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執行第一批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後，修訂相關條文，期使本辦法更完善。
- 二、本案經(95.11.13)95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限一年級(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 1-3 年級(含 3 年級)學生申請。 二、碩士班：限 1 年級(含	1.文字修正

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三、博士班：限三年級(含三年級)以下，畢業前學生申請。	1 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三、博士班：限 3 年級(含 3 年級)以下，畢業前學生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u>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博士班：由各系(所)推薦。</u>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u>一、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u>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各學期平均皆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u>三、本校主動遴選派至締結學術合作國外學校進行交流者，不受本條二款語文能力之限制。</u>	1.刪除操行成績的限制。 2.提出申請之學生必須具備語言能力最低標準，因此刪除本條第三款條文。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u>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u>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u>按實支檢據核銷。</u> 二、<u>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名額得流用)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u>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u>每年獎助 35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或 80 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u>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u>按實支檢據核銷。</u> 二、<u>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u>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	第四條 獎助內容 一、<u>每年至多獎助 50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之 2~3 學分課程。</u>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學分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獎助額度新台幣五至八萬元。 二、<u>研究生每年獎助 6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一學期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至少修 6 學分，學季制學校至少修 9 學分)。</u>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學分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u>修習一學期正式課程之研究生最高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u> 三、<u>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u>	1.文字修正。 2.修訂獎助名額、修習課程之內容、學分數、補助經費項目及獎助額度之變更。 3.增列已獲本校交流學校免除相關補助項目及免除金額逾本校補助金額者，僅補助往返之交通費。

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 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 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獎助。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4.修正各條文中有關「膳食費」部份會計室建議刪除。.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教授推薦函二份。 八、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第五條 申請程序：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卅日期間，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第三條所列資格證明文件。 三、修課計畫(碩、博士班)：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1.文字修正。 2.修改每年申請之期限。 3.增列申請時，要檢具的資料。

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第六條 審查程序：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1.文字修正。 2.增列第二項說明審議標準及補助名額。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		增列說明學籍及其它相關事宜。

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 (三)書籍費、膳食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 (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 (三)書籍費、膳食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 (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		增列說明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之義務。

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七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	1.條次變更。 2.增加審議委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金額與人數之說明。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第八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新增報請校長核可。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13)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限一至三年級(含三年級)學生申請。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籍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 一、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獎助內容

- 一、每年獎助35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2~3學分之專業課程或80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按實支檢據核銷。

二、每年獎助 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8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10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經濟艙)、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及書籍費，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按實支檢據核銷。

三、前往與本校簽訂交流協定之國外大學修習課程，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其減免金額合計若已逾本校之獎助額度，僅補助往返進修學校之交通費。

四、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五、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或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暑期出國進修者)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審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二、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所屬系所審核認定之。

三、具役男身份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

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來回機票票根正本(須用中文註明起迄地點)及購票證明單。

(二)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保險費之正本收據。

(三)書籍費、膳食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

(四)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五)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審議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與教務處簽約，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三條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博士班：由各系（所）推薦。二、修正第四條二、…5 名研究生、4 名大學部學生（名額得流用）…。三、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中之「膳食費」刪除。四、英美語文學系自 97 年起適用附件一表中之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五、餘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適用

語文	標準值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50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213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80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文	學士班
英文	1.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00 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日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與其他學校學術交流協定一覽表

編號	與其他學學術交流協定
1	國立台東大學與紐西蘭毛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3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4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5	國立台東大學與日本仙台大學國際交流同意書
6	國立台東大學與英國倫敦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7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威克大學交流同意書
8	國立台東大學與韓國順天大學交流計畫備忘錄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獲得國立台東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補助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雙方協議同意訂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獎助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甲方出國修讀學分，需遵守乙方「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進修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甲方出國前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行前訓練及活動，回國後應出席參加國外學習心得發表活動，如未遵守者，視同未履行契約，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契約各條款之約定，甲方如違約，乙方得隨時解約並終止獎助金之給付。如未取得規定學分或修足規定時數，乙方得拒絕支付獎助金之款額。

第五條 本約同文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甲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甲方連帶保證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契約書人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號碼		性別			
護照號碼		☐ 男 ☐ 女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進修部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語文能力 (請勾選) 證明文件 請附件	英語	☐ 可	☐ 良	☐ 優	
	日語	☐ 可	☐ 良	☐ 優	
	法語	☐ 可	☐ 良	☐ 優	
	其他語言()	☐ 可	☐ 良	☐ 優	
前往進修之學校:(本校簽約學校請勾選)					
☐ 紐西蘭毛利大學 ☐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校區 ☐ 美國威拉格 Wheelock 學院 ☐ 日本仙台大學 ☐ 韓國順天大學					
其它學校(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 獎助申請表乙份		☐ 在學成績單乙份	
☐ 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修課計畫(申請暑期進修者免附)		☐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 家長同意暨切結書乙份			
系所主管		申請人	
教務處承辦人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學術審議委員會主席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家長同意/切結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依「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申請出國進修獎助金，並了解本人子女出國進修時之安全責任全由本人及子女自負，所有出國之準備事宜亦應由本人子女或本人安排妥適；國立台東大學僅負責提供與進修直接相關之經費獎助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行政服務。本人了解若子女赴國外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於出國期間仍須於國立台東大學註冊並繳交學費。本人子女若未依約取得規定之學分數或修足規定之時數，本人了解本人子女將失去接受補助之資格，其赴國外進修之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擔。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並願放棄與此獎助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特此立書為證。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提案十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 二、本案經(95.11.13)95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對象。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	

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 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九、e 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共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e 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4.1.19）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5.10.5）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N 次行政會議（95.xx.xx）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推薦及遴選作業
 - 1.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2.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 3.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論文加一分。
 - 4.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
 - 5.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
 - 6.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
 - 7.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8.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為評審委員。
- 七、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
- 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被推薦人。
-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

- 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 稱	金 額（每年）/元	預 算 科 目
傑出教學獎	250000	校務基金
e 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3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十六、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5293C 號令發布廢止「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法規法源依據修正事宜。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率、降低人事成本、強化教學研究，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率、降低人事成本、強化教學研究，特依「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項之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依教育部95年11月6日台高（二）字第0950145293C號令發布廢止「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法規法源依據修正事宜。
---	--	---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草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11 月 23 日）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率、降低人事成本、強化教學研究，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 二、本專任教師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鐘點費辦法」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其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本原則辦理。
- 四、本校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與耗時性，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
- 五、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第四點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
- 六、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 七、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 八、專任教師依本原則彈性授課，其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10 月 12 日）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率、降低人事成本、強化教學研究，特依「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項之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 二、本專任教師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鐘點費辦法」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其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本原則辦理。
- 四、本校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與耗時性，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
- 五、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第四點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
- 六、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 七、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 八、專任教師依本原則彈性授課，其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十七、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本修定案係為加強本校國際化程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修業。

二、本案經 95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草案)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 三、本獎助學金分為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及交換生獎學金二類：
 - (一) 外國學生獎學助學金：
 - 1.獎學金：每月支領 8000 元
 - 2.助學金：每月支領 6000 元，由教務處安排每月 30 小時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前二項獎學金僅能擇一支給，並得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二) 交換生獎學金：

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名額另行公布。

本獎學金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學生交換學生獎學金，該校交換生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所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交換生申請。

四、申請條件：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 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2. 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所主任或任課老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

(1) 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2)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申領助學金者，需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表現良好者。

本類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學金期間未達上列標準者或支領助學金，未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者，立即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二) 交換生獎學金：

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五、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資格審查後，提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以核給入學第一年為優先；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

未續受獎助者，仍得續核予免學雜費。

七、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八、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並得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惟本案所需經費，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九十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實施後，校內、外評鑑委員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中心睽諸時效，實無法在一年之內推動太多變革。為能使評鑑諸多結果能落實，且不浪費學校資源，擬將本要點第四點「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年實施乙次為原則。」修改為「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乙次為原則。」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乙次為原則。	四、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年實施乙次為原則。	經九十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實施後，校內、外評鑑委員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本中心睽諸時效，實無法在一年之內推動太多變革。為能使評鑑諸多結果能落實，且不浪費學校資源，擬修改本要點第四點之「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年實施乙次為原則。」之條文為「…以每二年實施乙次為原則」。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已更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xx.xx)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12)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考核、改善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促進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以實踐本校「全人成長、永續發展」之願景，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 執行之。評鑑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校內未擔任通識課程委員之教師三至五人、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評鑑小組成員由校長聘任，並互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優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評鑑小組應依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自我評鑑改進等項目進行評鑑。
- 四、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五、評鑑結果應送秘書室、教務處、通識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各單位應就業務相關之評鑑結果提出改進方案並限期完成改進措施。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柒、散會：下午 5：35。

國立台東大學 095/08/04

電子文書

提案三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江昇堂
聯絡電話：02-23565630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體(一)字第09501151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各校應訂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各校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輔導，以提高其使用效益。
- 三、有關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第一頁 共二頁

校長郭重吉(乙)

0808

抄：
逕請辦理

體育室周財勝

教學及體育組 組長洪煌佳

0807

0808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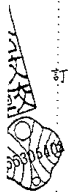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體育司

95/08/03
15:44:37

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